

THE SHIPOWNERS' CLUB

年规则 2021



SHIPOWNERS

SECURITY FOR SMALL & SPECIALIST VESSELS



船东俱乐部

2021年规则修正

请会员注意2021年规则修改。修订如下：

- 第2条 标准保险
 - 第12节：沉船责任
 - 第13节：检疫费用
 - 第15节：不可追讨索赔的共同海损分摊款
 - 第19节：罚款

- 第25条 排除的战争风险和海洋网络风险责任

- 第41条 联名会员和共同被保险人
 - 第1节
 - 第2节

规则说明

变动的全部细节在临时股东大会通告中和2020年12月4日发布的2021年规则变更中列出，后于2020年12月18日股东特别大会一发布其他细则变更（规则25条）中列出。您可以在我们的网站上浏览这些内容：www.shipownersclub.com

图片来源：

Piet Sinke

www.maasmondmaritime.com

联系方式

卢森堡

16, Rue Notre-Dame
L-2240 Luxembourg
E: info@shipowners.lu
F: +352 22 97 10 22 2
T: +352 22 97 10 1
W: www.shipownersclub.com

总经理

Pascal Herrmann
M: +352 621 298 102
E: pascal.herrmann@shipowners.lu

希腊

18 Skouze street
Piraeus 185 36, Greece
E: info@shipownersclub.com
F: +30 210 428 6856
T: +30 210 453 0794
W: www.shipownersclub.com

业务发展顾问

Dimitris Batalis
M: +30 6942 281535
E: dimitris.batalis@shipownersclub.com

董事会成员

主席

Philip Orme
迪拜

董事

Ali Gürün
土耳其

Dr. David Ho, JP
香港

Richard Knight
英国

Kathy Meads
新西兰

Rev. Canon Stephen M. Miller
香港

副主席

Donald A. MacLeod
加拿大

Peter Sydenham
英国

Jan Vermeij
智利

Dr. Yves Wagner
卢森堡

Mark Whitaker
英国

管理团队

董事长

Simon Swallow

M: +44 7917 275798

E: simon.swallow@shipownersclub.com

承保总监

Ian Edwards

M: +44 7917 725415

E: ian.edwards@shipownersclub.com

亚洲业务发展

Steve Randall

M: +65 9221 6826

E: steve.randall@shipownersclub.com

主任-损失预防 / 企业责任

Louise Hall

M: +44 7771 665655

E: louise.hall@shipownersclub.com

财务总监

Simon Peacock

M: +44 7464 546122

E: simon.peacock@shipownersclub.com

索赔和法务主任

Britt Pickering

M: +44 7703 254282

E: britt.pickering@shipownersclub.com

主任--主精算师

Marcus Tarrant

M: +44 7790 679336

E: marcus.tarrant@shipownersclub.com

首席信息官

Mark Hamblin

M: +44 7867 330210

E: mark.hamblin@shipownersclub.com

伦敦分处

The Shipowners' Protection Limited
White Chapel Building, 2nd Floor
10 Whitechapel High Street
London
E1 8QS

E: info@qshipownersclub.com
F: +44 207 480 5806
T: +44 207 488 0911

承保负责人

Mark Harrington
M: +44 7876 252359
E: mark.harrington@qshipownersclub.com

索赔负责人

Ben Harris
M: +44 7825 333367
E: ben.harris@qshipownersclub.com

美洲辛迪加

承保部门

Darren Webb
M: +44 7469 852202
E: darren.webb@qshipownersclub.com

Philip Thompson

M: +44 7780 956171
E: philip.thompson@qshipownersclub.com

Oliver Shelmerdine

M: +44 7795 598322
E: oliver.shelmerdine@qshipownersclub.com

Susana Ruiz

M: +44 7917 096346
E: susana.ruiz@qshipownersclub.com

索赔部门

Nathaniel Harding
M: +44 7467 147146
E: nathaniel.harding@qshipownersclub.com

Georgia Maltezou

M: +44 7392 081 230
E: georgia.maltezou@qshipownersclub.com

Giselle Villanueva

M: +44 7769 112986
E: giselle.villanueva@qshipownersclub.com

Robert Shearer

M: +44 7788 318398
E: robert.shearer@qshipownersclub.com

Emma Thompson

M: +44 7788 238696
E: emma.thompson@qshipownersclub.com

欧洲和非洲辛迪加

承保部门

Adam Howe

M: +44 7917 133671

E: adam.howe@qshipownersclub.com

Rupert Carey

M: +44 7876 234455

E: rupert.carey@qshipownersclub.com

Mark Greenland

M: +44 7554 016106

E: mark.greenland@qshipownersclub.com

Bertie Duke

M: +44 7469 851937

E: bertie.duke@qshipownersclub.com

Charlie Weatherill

M: +44 7387 023734

E: charlie.weatherill@qshipownersclub.com

James Gargrave

M: +44 7585 793633

E: james.gargrave@qshipownersclub.com

索赔部门

Daisy Rayner

M: +44 7788 318401

E: daisy.rayner@qshipownersclub.com

Shev Algama

M: +44 7384 257914

E: shev.algama@qshipownersclub.com

Cameron Shepherd

M: +44 7464 545437

E: cameron.shepherd@qshipownersclub.com

Ali Kielany

M: +44 7741 310843

E: ali.kielany@qshipownersclub.com

Agapi Terzi

M: +44 7802 813486

E: agapi.terzi@qshipownersclub.com

James White

M: +44 7464 546217

E: james.white@qshipownersclub.com

Elena Prokopiou

M: +44 7407 100305

E: elena.prokopiou@qshipownersclub.com

离岸市场辛迪加

承保部门

Rob Cook

M: +44 7725 731804

E: rob.cook@qshipownersclub.com

Carl Glover

M: +44 7733 234308

E: carl.glover@qshipownersclub.com

Gabriel Pickering

M: +44 7393 765927

E: gabriel.pickering@qshipownersclub.com

Harry Wathen

E: harry.wathen@qshipownersclub.com

Andrew Meech

M: +44 7876 347782

E: andrew.meech@qshipownersclub.com

Alice Wakeley

M: +44 7770 085935

E: alice.wakeley@qshipownersclub.com

Andreina Facello

M: +44 7786 476332

E: andreina.facello@qshipownersclub.com

索赔部门

Alexander McCooke

M: +44 7798 747876

E: alex.mccooke@qshipownersclub.com

Rebecca Penn-Chambers

M: +44 7880 350865

E: rebecca.penn-chambers@qshipownersclub.com

Stella Kounakou

M: +44 7795 807361

E: stella.kounakou@qshipownersclub.com

Nicola Dyer

M: +44 7384 256700

E: nicola.dyer@qshipownersclub.com

Alexandra Vella

M: +44 7788 232114

E: alexandra.vella@qshipownersclub.com

游艇辛迪加

承保部门

Nicola Kingman

M: +44 7736 129220

E: nicola.kingman@qshipownersclub.com

Susannah Mansfield

M: +44 7435 556848

E: susannah.mansfield@qshipownersclub.com

Victoria Kirkby

M: +44 7387 023081

E: victoria.kirkby@qshipownersclub.com

索赔部门

Shev Algama

M: +44 7384 257914

E: shev.algama@qshipownersclub.com

Nicola Dyer

M: +44 7384 256700

E: nicola.dyer@qshipownersclub.com

Emma Thompson

M: +44 7788 238696

E: emma.thompson@qshipownersclub.com

Agapi Terzi

M: +44 7802 813486

E: agapi.terzi@qshipownersclub.com

Ali Kielany

M: +44 7741 310843

E: ali.kielany@qshipownersclub.com

伤病队

索赔部门

Steven John

M: +44 7467 147719

E: steven.john@qshipownersclub.com

Jo Goodall

M: +44 7469 851707

E: jo.goodall@qshipownersclub.com

Louise Wright

M: +44 7769 112942

E: louise.wright@qshipownersclub.com

Anne-Marie Moore

M: +44 7392 090527

E: anne-marie.moore@qshipownersclub.com

损失预防部门

主任--损失预防/企业责任

Louise Hall

M: +44 7771 665655

E: louise.hall@qshipownersclub.com

Carri Woodburn

M: +44 7392 081278

E: carri.woodburn@qshipownersclub.com

Charlie Cooper

M: +44 7867 369892

E: charlie.cooper@qshipownersclub.com

Ian Grainger

M: +44 7584 575198

E: ian.grainger@qshipownersclub.com

Hayley Gill

M: +44 7823 776200

E: hayley.gill@qshipownersclub.com

法务

索赔和法务主任

Britt Pickering

M: +44 7703 254282

E: britt.pickering@qshipownersclub.com

法务负责人

Camilla Slater

M: +44 7788 318242

E: camilla.slater@qshipownersclub.com

LCC 经理

Georgia Maltezou

M: +44 7392 081 230

E: georgia.maltezou@qshipownersclub.com

新加坡分处

9 Temasek Boulevard
Suntec Tower Two, #22-02
Singapore 038989

首席执行官

Darren Mison
M: +65 9324 6188
E: darren.mison@shipownersclub.com

承保负责人

Jeremy Slater
M: +65 8366 0768
E: jeremy.slater@shipownersclub.com

承保部门

Robert Hunt
M: +65 8500 9528
E: robert.hunt@shipownersclub.com

Neville Seet

M: +65 8666 8441
E: neville.seet@shipownersclub.com

Brian Liew

M: +65 8666 8445
E: brian.liew@shipownersclub.com

Celinne Lim

M: +65 8666 8443
E: celinne.lim@shipownersclub.com

Dolf Ng

M: +65 9687 6135
E: dolf.ng@shipownersclub.com

Gary Machin

M: +65 8444 6211
E: gary.machin@shipownersclub.com

Shayne Tan

M: +65 8683 6277
E: shayne.tan@shipownersclub.com

Vivian Lin

M: +65 8715 8500
E: vivian.lin@shipownersclub.com

和业务关系区域主管

Hari Subramaniam
M: +65 9320 8728
E: hari.subramaniam@shipownersclub.com

E: info@shipownersclub.com.sg
F: +65 6593 0449
T: +65 6593 0420

商务总监

Steve Randall
M: +65 9221 6826
E: steve.randall@shipownersclub.com

索赔负责人

Paul Smit
M: +65 8500 9532
E: paul.smit@shipownersclub.com

索赔部门

Gho Sze Kee
M: +65 8366 6302
E: sze.kee.gho@shipownersclub.com

Maggie-Jo McGregor

M: +65 9099 8601
E: maggie.jo@shipownersclub.com

Surani de Mel

M: +65 8666 8440
E: surani.demel@shipownersclub.com

Danielle Pereira

M: +65 9325 8697
E: danielle.pereira@shipownersclub.com

Fazlina Sapuan

M: +65 8368 8224
E: fazlina.sapuan@shipownersclub.com

Indu Chitran

M: +65 8444 6212
E: indu.chitran@shipownersclub.com

Madhavi Arya

M: +65 8666 8442
E: madhavi.arya@shipownersclub.com

Serene Ong

M: +65 8484 8732
E: serene.ong@shipownersclub.com

损失预防部门

主任--损失预防/企业责任

Louise Hall

M: +44 7771 665655

E: louise.hall@qshipownersclub.com

Bhaskar Nigam

M: +65 8500 9531

E: bhaskar.nigam@qshipownersclub.com

Ashish Acharya

M: +65 8683 5840

E: ashish.acharya@qshipownersclub.com

香港分处

Suite 1612 Lippo Centre Tower 2

89 Queensway Admiralty

Hong Kong

E: info.hk@qshipownersclub.com

F: +852 2522 0977

T: +852 2522 2118

董事长

Andrew Law

M: +852 9289 0198 (HK)

M: +86 159 8989 7382 (PRC)

E: andrew.law@qshipownersclub.com

索赔部门

Sherry Chen

M: +852 9090 1153

E: sherry.chen@qshipownersclub.com

联系人员

我们的联系人员遍布全球，可以为会员和经纪人提供实用的当地建议和支持。欲获取全体联系人员的联系方式可浏览网页

www.shipownersclub.com/correspondents

紧急索赔

索赔回应服务每天24小时、每周7天提供，为全体会员送上即时的全球援助。

无论是突发事故，还是保险船只伤亡事故，采用紧急联系方式可以直接有效地与船东索赔专案人员取得联系。

办公时间的紧急联系号码来电会直接转到相关办事处总机。

London Branch

+44 203 829 5858

Singapore Branch/Hong Kong Branch

+65 8683 3190

目录

年规则 2021

目录

第一部分	序言	19
规则1	承保规则	20
第二部分	保赔险承保风险	23
规则2	一般风险	24
第一节	对船员的责任	24
第二节	对旅客的责任	25
第三节	对船员及旅客外的其他人员的责任	26
第四节	绕航费用	26
第五节	对逃亡者、偷渡者和难民的责任以及有关费用	26
第六节	人命救助	26
第七节	碰撞责任	26
第八节	财产灭失	27
第九节	污染	28
第十节	拖带责任	29
第十一节	特定赔偿和合同的责任	30
第十二节	残骸打捞责任	30
第十三节	检疫费用	31
第十四节	货物责任	31
第十五节	无法索赔的共损分摊	33
第十六节	船舶应分摊的共损费用	33
第十七节	入会船舶所载财产的损失	33
第十八节	对救助人的特别补偿	34
第十九节	罚款	34
第二十节	调查及刑事诉讼	35
第二十一节	因遵照协会经理部的指示而引起的责任和费用	35
第二十二节	施救费用以及法律费用	35
规则3	特别保险	35
规则4	对救助入、租船人以及特种作业的特别保险	35
第一节	救助入	35
第二节	租船人	36
第三节	特种作业	36
规则5	其他规则	36

第三部分	法律费用承保	37
规则6	法律费用承保	38
第四部分	索赔程序	41
规则7	施救义务	42
规则8	索赔通知	42
规则9	时间段	42
规则10	责任认定	43
规则11	违反规则7,8,9和10 中所示义务的后果	43
规则12	律师及其他人员的委派	43
规则13	委派原则	43
规则14	经理部处理索赔案的权力	43
规则15	保释金	44
第五部分	限额及除外责任	45
规则16	会员先付	46
规则17	付费承保	46
规则18	利息损失和间接损失	46
规则19	冲抵	46
规则20	免赔额	46
规则21A	本协会对油污责任的限制	46
规则21B	本协会对特大索赔的责任限制	47
规则21C	本协会对法律援助和抗辩索赔的责任限额	47
规则21D	本协会对旅客、海员以及船上其他人员责任限制	47
规则21E	本协会对租船人的责任限制	47
规则22	本协会对其他责任的限制	47
第一节	一般限制	47
第二节	对船东之外其他人员的限制	47
规则23	重复保险	48
规则24	船壳险承保风险除外责任	48
规则25	战争、生化和电脑病毒责任除外	48
规则26	由核引起的某些风险除外	49
规则27	其他除外责任	50
规则28	有关救助船、钻井船、挖泥船及其他专业作业责任除外	50

规则29	非海事人员引起责任除外	51
规则30	故意行为导致的责任除外	52
规则31	非法、危险或不正当行为引起的责任除外	52
规则32	如果因联合国制裁、或因欧洲联盟、英国和美国的法律、法规导致的制裁、禁止和限制而无法从再保险公司获得赔偿，则责任除外。	52
规则33	船级证书和其他法律证书	52
规则34	船舶检验和管理审计	53
规则35	船舶的闲置检验	53
第六部分	入会和终止保险	55
规则36A	入会申请	56
规则36B	入会	56
规则37	入会吨位和基本费率	56
规则38	入会证书及保险背书	56
规则39	保险期限	57
规则40	成为会员	57
规则41	共同入会及共同受保人	57
规则42	再保险	59
规则43	转让	59
规则44	条款修改及续保	60
规则45	终止保险通知	60
规则46	保险终止	60
规则47	保险终止的后果	62
规则48	保险撤销	62
规则49	保险撤销的后果	62
第七部分	保费及财务	65
规则50	交纳保费责任	66
规则51	预估总保费	66
规则52	附加保费	66
规则53	特大事故追加保费、索赔及担保	67
第一节	介绍	67
第二节	特大事故索赔的追偿能力	67
第三节	特大事故索赔的支付	67
第四节	巨额索赔 – 专家决策	68
第五节	征收特大事故追加保费	69
第六节	巨额索赔保费年度结算	69

第七节	保险合同终止时特重大事故保费的担保	69
规则54	保费支付	70
规则55	退保费	70
规则56	停航退费	71
规则57	储备金	71
规则58	保险年度决算	71
规则59	投资	72
第八部分	管理程序	73
规则60	规章	74
规则61	通知	74
规则62	与有关违反制裁和金融犯罪的当局合作	74
规则63	国家和国际组织成员	75
规则64	索赔处理	75
规则65	代表	75
规则66	争议处理程序	75
规则67	定义	75
附录		79
年战争险扩展条款		80
年生化扩展条款		82
2016年海事劳工公约 (MLC) 扩展条款		84
规则附注		86
规则索引		99

第一部分

序言

规则	页面
规则1 承保规则	20

年规则 2021

第一部分 序言

规则1 承保规则

- 1 由本协会与其会员签署的所有保险合同包括以下所有规则和规章。
- 2 本协会向其会员承保的一般风险详列于规则2。
- 3 如果经理部书面同意,本协会可承保规则3、4 所列的特殊风险。
- 4 如果经理部书面同意,本协会可承保规则6 所列的法律支持以及抗辩费用的保险。
- 5 除非经理部事先书面同意,否则按规则2、3、4 和6 所提供的保险应始终遵循本规则第四部分、第五部分和其他部分所列的程序,限额以及除外责任条款,并受其制约。
- 6 本协会只承保符合以下条件的风险:
 - A 入会船在保险期间发生事故而产生的;
 - B 与入会船所属会员的利益相关的,和
 - C 与会员或代表会员经营该入会船相关的
- 7 除非经理部书面同意,本协会按规则2、3、4 和6 所提供的保险应以按规则50-55 规定支付保费为条件。
- 8 协会在执行上述规则或其与会员订立的保险合同条款或条件过程中的任何作为、不作为、处置举 措、不行使权利、延或放任,或协会对期限的准许均不得影响协会按照本规则或保险合同所享有的权利和补救措施,以上行为不得视为协会放弃其根据上述规则,条款或条件所享有权利的证 据,也不得视为协会对会员违反本规则或该等保险合同条款追究责任的权利的任何放弃。协会有 权在 任何时候且没有事先通知的情况下严格执行上述规则或者要求会员严格履行保 险合同。
- 9 尽管第16 条规定,凡是会员未履行法律责任支付船员的人身伤害或,生病或死亡赔 偿,协会需履行或以会员的名义直接赔偿其船员或其家属。

条件始终为

- i 其船员或其家属对任何其它一方无法行使强制执行权来得到补偿,所以将得不到其他任何补偿。
- ii 协会支付的赔偿金额在任何情况下都不应超过该会员本来可以依规则及入会条款规定得到赔偿的金额。
- iii 因为有第49 条的理由,协会对其会员已无赔偿责任时而协会仍然履行或 支付赔偿,而此时协会仅为会员的代理人,该会员应全额偿还协会的赔款。

10

- A** 本协会与其会员签署的所有保险合同以及于本规则下制定的规则和规章将受英国法律管辖并据此解释。特别是，上述各项均受限于并纳入《1906年海上保险法》和《2015年保险法》（于其生效后），惟经本规则或任何保险合同条款修订或豁除者除外。
- B** 本规则 and 任何保险合同豁除《2015年保险法》（“《保险法》”）的如下条文：
- i 豁除《保险法》第8条。因此，违反公平呈报义务的任何行为均将使本协会有权规避保单，不论该等违反行为是无心、故意还是粗心大意造成的。
 - ii 豁除《保险法》第10条。因此，必须严格遵守本规则或任何保险合同中的所有保证，如果会员和任何共同会员或共同受保人未能遵守任何保证，本协会应自违反行为发生之日起解除责任，不论违反行为在事后是否得到补救。
 - iii 豁除《保险法》第11条。因此，必须严格遵守本规则和本协会与会员和任何共同会员或共同受保人签订的保险合同的所有条款，包括倾向于降低特定类型损失、在特定地点的损失和/或在特定时间的损失风险的条款，如果会员和任何共同会员或共同受保人未能遵守任何该等条款，则可根据本规则排除、限制或解除本协会的责任，即使违反行为不会增加在损失发生的情况下实际发生损失的风险，亦如是。
 - iv 豁除《保险法》第13条。因此，如果会员和任何共同会员和/或共同受保人或其代表提交欺诈性索赔，本协会有权行使其权利，以终止涉及会员和任何共同会员或共同受保人的保险合同。
 - v 豁除《保险法》第13A条。因此，本规则和本协会与会员和任何被保险人签订的所有合同不得受限于要求本协会在合理时间内就任何索赔支付任何应付款项的任何隐含条款，本协会亦不会违反任何该等隐含条款，惟当违反行为是故意或粗心大意而为之时除外，并且在此限度内，豁除《保险法》第13A条。
 - vi 豁除《保险法》第14条。因此，本协会与会员和任何共同会员或共同受保人签订的保险合同应被视为绝对善意的合同，违反绝对善意义务的任何行为均将使本协会有权规避保险合同。
- C** 保留规则1.9的规定，协会提供的保险合同是专为会员所订立的，其无意将此权利通过英国《1999年合同（第三方权利）法》或类似的立法被第三方取得。

第二部分

保赔险承保风险

规则	页面
规则2 一般风险	24
规则3 特别保险	35
规则4 对救助入、租船人以及特种作业的特别保险	35
规则5 其他规则	36

第二部分 保赔险承保风险

规则2 一般风险

除非经理部另外书面同意,本协会承保会员入会船舶下述1至22项所规定的风险:

1 第一节 对船员的责任

A 因疾病、受伤、死亡所致的医疗检查

i 入会船员,不论其是否在船上,因其伤亡、疾病而应付的赔偿责任以及相关的医疗、住院、丧 葬等费用。

B 遣返及替代船员费用

- i 因入会船员伤亡、疾病或船上其他事故而必须遣返船员的费用。
- ii 因某位海员死亡或病危,其配偶、子女或父母(如果海员单身未婚的话)需到场,则派遣和遣返其配偶、子女或父母的费用。
- iii 因除《2006年海事劳工公约》规定的义务之外的其他法定原因要求船员离船而引起的遣返费用。
- iv 因入会船员伤亡、疾病而引起的替换船员的费用。
- v 因入会船员离船或因伤病或因《2006年海事劳工公约》之外的其他法定原因被遣返而引起的替换船员的费用。

但是:

上述B不包括由下列引起的费用:

- a 船员在入会船上服务期满,不论此期满是根据船员合同或根据合同双方的一致同意,或者;
- b 会员违反任何船员合同,或者;
- c 入会船被出售。

C 工资和海难失业赔偿

- i 入会船员在治疗或住院期间或因受伤、疾病而被遣返的期间或者作为替 补船员在等待及派遣期间的工资损失。
- ii 因入会船实际全损或推定全损而应负的船员失业赔偿责任。

D 船员私人物品灭失或损坏

对船员私人物品灭失或损坏的赔偿责任。

但是:

现金、可转让证券、贵重或稀有金属、宝石、稀有或贵重物品等除外。

除非经理部另外书面规定,本规则第1节D段中对每个船员个人物品的赔偿限 额为5000美元。

E 但书

上述A—D 段因船员雇佣合同之条款产生赔偿责任及费用需以本协会经理部事先书面同意其雇佣合

同条款为条件，否则协会将不承担任何责任。

2 第二节 对旅客的责任

A 疾病、伤亡

按照旅客运输合同约定由于伤亡、疾病而应赔偿旅客的责任以及与此有关的住院、医疗、丧葬费等费用。

B 入会船事故

按照旅客运输合同约定由于入会船发生事故而应赔偿旅客的责任，包括运送旅客到目的港或返回登船港以及其在岸上的基本开支。

C 私人财产灭失

按照旅客运输合同约定应赔偿旅客私人财物（包括其在船上的汽车）灭失或损坏的责任。

但是：

现金、可转让证券、贵重或稀有金属、宝石、财宝、稀有贵重物品等除外。

D 但书

- i 除非经理部书面认可旅客运输合同，协会将不承担上述A 至C 段所引起的责任。
- ii 本协会不负责因航空旅客运输合同所引起上述A 至C 的责任，除非是因为遣返伤病旅客或失事船的旅客。
- iii 本协会不负责运送短程旅客在以下情况下所产生的A 至C 段的赔偿责任。
 - a 旅客已另处签订短程运送合同，不论该合同是否是与会员订立的。
 - b 会员放弃向分段运送合同者或其他第三方追索的任何权利。

3 第三节 对船员及旅客外的其他人员的责任

A 伤亡、疾病

因伤亡、疾病而应负的赔偿责任以及与此相关的住院、医疗或丧葬等费用。

B 对入会船船上任何人的私人财物负有赔偿责任。

但是：

现金、可转让证券、贵重或稀有金属、宝石、财宝、稀有贵重物品等除外。

C 但书

- i 本节不应包括已按第1 节和2 节项下受保的运输合同下的船员及旅客责任。
- ii 本节A 至B 段因合同条款而产生的赔偿责任应以本协会经理部事先书面同意其合同条款为条件，否则协会将不承担任何责任。
- iii 本节A 至B 段的责任仅限于由于入会船舶的疏忽行为，与入会船相关的疏忽行为以及在装货港接受货物到卸货港卸货期间与管货相关的疏忽行为引起的责任。

4 第四节 绕航费用

由于下列原因而使入会船绕航或延 (因绕航或延 而超出正常航行部分的)而造成的燃料、保险、工资、存储、补给和港口费用:

- D 为使受伤人员或病员上岸作必要的治疗或安排遣返入会船船上死亡人员的尸体。
- E 等待替换因受伤或有疾病而在岸上治疗的船员。
- F 安排偷渡人员、难民或海上救起人员离船。
- G 为了在海上救助人命或试图救助人命。

5 第五节 对逃亡者、偷渡者和难民的责任以及有关费用

除本规则第4节所规定的费用以外,本协会承担会员为履行其对逃亡者、偷渡者、难民和海上救起人员的义务以及为他们作出必要的安排而产生的责任和费用(包括救援费用),但仅以会员依法应承担的费用或本经理部事先同意的费用为限。

6 第六节 人命救助

为救助入会船船上人员生命而需支付给第三方的合法费用,但仅以从船壳险保单或货物所有人或货物保险人处无法索赔为限。

7 第七节 碰撞责任

因入会船舶与他船发生碰撞而产生的赔偿责任、开支和费用,如下文A-D段所述:

A 与他船或他船上的货物、财物等碰撞

对于会员的无法按协会船舶定期保险条款 (Institute Time Clauses (Hulls) 1/10/83或经本经理部书面同意的入会船的其他形式的船体保险条款索赔的碰撞责任、开支和费用,协会只承担其中1/4或事先由经理部书面认可的比例。

B 其他责任

与以下情形有关的、会员责任、开支和费用的4/4:

- i 对障碍物、残骸、货物或其他物体的起浮、移走、处置、毁灭、设灯浮或作 标志,以此类责任可由规则2第12节承保为限;
- ii 任何不动产或私人财物或其他物体(他船或他船财物除外)
- iii 对任何不动产或私人财物造成污染或沾污,但不包括与入会船碰撞的他船 及其财物的污染或沾污,以此类责任可由规则2第9节承保为限。
- iv 入会船船上的货物或其它财物,或会员对该货物或财物所有人已付的共损分摊、 特别费用或救助费用的责任,以此类责任可由规则2第14节、第15节和第16节承保为限。
- v 人身伤亡或疾病,以此类责任可由规则2第1、2、3节承保为限。
- vi 因救助与进入船只碰撞的船只,按并入《劳合社开放式救助协议》的《特别补偿理赔协会条款》而赔付的金额。

- C 超额碰撞责任**
 由于碰撞所引起的应由会员承担的赔偿责任、开支和费用中超出船壳保单项下船价最大的 偿限额的部分。
- D 船舶的非接触损坏**
 因另一艘船舶与入会船之间并非碰撞的其他原因而对另一船舶造成的损害而导致会员可能承担的责任，连同附带的开支和费用，如下所述：
- i 对任何其他船舶或其中的其他货物或财产的损失或损坏的责任。
 - ii 对于海员或其他人的伤害或死亡的责任，以此类责任可由规则2第1、2、3节承保为限。
 - iii 油类或任何其他物质的泄露或排放、或泄露或排放的危险引起的责任，以此类责任可由规则2第9节承保为限。
 - iv 清除残骸引起的责任，以此类责任可由规则2第12节承保为限。
- E 但是：**
- i 为评估按本节C段可索赔的任何金额，如果入会船已按规则24规定“足额投保”，本协会董事会可决定入会船应投保的价值。如果按此价值投保，本协会仅支付超出船舶保单可索赔以外的部分。
 - ii 除非本协会董事会另有决定，会员不得向本协会索赔应由其自己承担的船壳保单项下无法索赔的免赔额部分。
 - iii 如果入会船与同一会员姐妹船或部分属于会员的船舶相碰，或造成非接触损坏，可视该船为不同船东的船舶，而同样有权向本协会索赔；本协会也有视该船为不同船东的船舶的情况下的同样权利。
 - iv 在两船互有过失碰撞时，如果一方或双方依法享受责任限制，则本节中的索赔按单一责任原则赔偿；除此之外，碰撞责任依交叉责任原则赔偿，视同各船船东须向他船船东赔偿其损失的一定比例，以确保会员因该碰撞而应支付或应得到的赔偿。
 - v 为评估根据本节可索赔的任何款项，承保范围始终受规则21限制（如适用）。

8 第八节 财产灭失

对任何不论在陆上或水上，也不论是固定或移动财产的灭失损坏以及侵权责任的赔偿。

但是：

- A** 对本节下述所列的责任除外：
- i 由任何合同或者赔偿协议的条款产生，且若无这些条款即不会产生的责任。
 - ii 对本规则下列小节已规定的保险责任：
 - 第1节D、第2节C、第3节B: 私人财物责任
 - 第7节：碰撞责任
 - 第9节：污染
 - 第10节：拖带

第12 节：残骸打捞

第14 节：货物责任

第17 节：入会船财产

- iii 在上述(ii)，所列各节因但书、保证、条件、除外责任、责任限制或其他类似条款而无法索赔的责任。
- iv 入会船船壳保单下无法索赔的免赔额。

B 如果因入会船而产生灭失损害或侵权的财产或权利全部或部分属于会员，可视为此财产或权利属于他人的情况，该会员享有此情况下同样的索赔权，而协会亦享有此情况下同样的权利。

9 第九节 污染

根据规则21A，因入会船排放、泄漏油类或任何其他物质或存在排放或泄漏的危险而产生的下列A 至E 段所述的责任、损失、损害和费用：

A 对损失，损害或污染的责任。

B 会员作为协会董事会认可的任何协议的一方所引起的或应由其承担的任何损失、损坏或费用，包括会员为履行此义务所产生的费用和开支。

C 为避免或减少污染而采取的合理措施所产生的费用，以及由此所造成的损失，包括所采取措施对其它财产造成损害的任何责任。

D 为避免入会船可能排放或泄漏油料或其它物质而采取相应预防措施所产生的费用。

E 因遵从任何政府或当局为避免或减少污染的任何指示或命令而产生的费用或责任。但是，以此费用或责任不能从入会船船壳险保单项下取得赔偿为限。

F 除非协会经理部另行书面同意，会员在投保《小型油轮油污赔偿协议(STOPIA) 2006》(2017年修改版)中所规定的“相应的”小型船舶时，会员在该船舶投保期间应 是该STOPIA 协议(2017年修改版)的成员。

G 除非协会经理部另行书面同意，会员在投保《小型油轮油污赔偿协议(STOPIA) 2006》(2017年修改版)中所规定的“相应的”小型船舶时，会员在该船舶投保期间应 是该STOPIA 协议(2017年修改版)的成员。

如果该船舶入会期间不是TOPIA 2006协议(2017年修改版)的成员，那么协会不承担本规则第二条第九项规定的责任，除非协会经理部书面同意或者董事会另有决定。

H 但书

- i 入会船排放或溢油时造成损害或污染的财产全部或部分属于会员，其仍可 视此财产为不同所有者所有而拥有同样索赔的权利；协会亦拥有此情况下同样的权利。
- ii 因本节所述的措施而清除或获救的船舶、残骸以及其它物料、货物等财产应等价转让给本协会或应从本协会的赔款中扣除。
- iii 除非协会董事会另行决定，对入会船卸入陆地堆场、存放处或处理厂后所引起的、危险废料的泄漏事故而导致会员的责任、损失、损害以及费用、开支，本协会将不负责补偿。

- iv 本协会不 负责补偿本节以下情况：
 - a 除共同海损之外的索赔，以及
 - b 以下情况之一：
 - i 其责任、损失、开支或费用可按运输合同从共同海损中补偿，或者
 - ii 其责任、损失、开支或费用不可按运输合同从共同海损中补偿，但如果运输合同并入了约克安特卫普规则未修订版本的话则可补偿。

10 第十节 拖带责任

除非本节A和B部分规定的情况，因拖带入会船的合同所产生的责任无权从协会追偿的情况下，由于拖带入会船而产生的责任。

A 惯常拖带入会船

下列依拖带合同所进行的正常拖带而产生的责任：

- i 在正常情况下，因入会船进港或离港或港内移动时所需的惯常拖带。
- ii 在正常情况下，对入会船所进行的港口之间或两地之间的惯常拖带。

B 惯常拖带以外的拖带入会船。

由于入会船按本节A 所述的正常拖带以外的拖带合同所产生的拖带责任，但以本协会经理部事先书面确认为限。

按本节C、D和E部分规定，因入会船拖带而产生的责任。

C 入会船舶所进行的拖带

由于入会船舶拖带另一船或其他物体而产生的责任

除非：

对被拖带的船舶或任何物体或货物或财产造成的损失、损害或残骸移除引起的责任（及与之相关的成本及开支）除外，除非：

- i 拖带是为了在海上救助人命或财产所必需的，或
- ii 入会船舶的拖带须在一个被认可的拖带合同下进行，或
- iii 有本协会经理部另外书面同意。

D 与拖船主有合同，则下列合同可为第十节C 部份 ii 点的目的而被认可：

- i 英国、荷兰、斯堪的纳维亚和德国的标准拖带合同；
- ii 《国际洋拖带协议》“Towcon”和“Towhire”
- iii 当前的《劳合社标准救助协议》（1980，1990，1995，2000或2011版本，无论是否并入SCOPIC条款）- “无效果，无报酬”；
- iv 入会船船东作为合同一方，拖带船船东、拖带船上货物或财产所有人作为合同另一方，双方各自对本船船舶、财产、货物的灭失和损坏以及对各自雇员或合同方的人员伤亡承担责任，各不相互追索，即‘各管各条款’。
- v 关于上述第十节D部分iv点所述条款的合同，是或有可能是全部或部分不可执行的，此合同不会因拖带船船东或其他任何人的任何行为、疏忽或不作为而导致入会船船东对任何人的任何责任；并且此合同限制了入会船船东在此合同下的责任，否则达到法律规定的最大程度。

E 与拖船船东无直接合同关系

本协会经理部可书面同意为第十节C部分iii点之目的、为他们认为包含以下内容的租船契约承保：

- a 上述第十节D部分iv点所述条款包括租船人分包商的 财产以及租船人的财产；或
- b 有一条独立的条款，要求所有拖带条款不逊于第十节D部分iv点所述条款；或
- c 符合第十节D部分iv点的其他租船契约。

11 第十一节 特定赔偿和合同的责任

会员或其代表因其所提供的设施或服务而签订的赔偿合同、因与入会船有关的赔偿合同而对人身伤亡、疾病或 财产灭失或损坏的责任，但仅以下列条件为限：

- A 有经理部的书面同意该合同条款；
- B 协会董事会可自行决定是否赔偿会员。

注释：

协会也许能够承担因互撞免赔协议而产生的责任。就本说明而言，这包括满足“互撞免赔”定义的协议，除非该协议不包含对等重大过失（即不包含从“互撞免赔”协议索赔中产生的严重疏忽）责任。

12 第十二节 残骸打捞责任

- A 与被保险船舶或其任何部分的沉船抬升，清除，破坏，照明或标记有关的责任和支出；或在承保船舶的沉船上载运或携带的任何货物设备或其他财产，按照法律要求强制进行的、或者费用可从会员处合法索赔的抬升，清除，破坏，照明或标记有关的责任和支出。
- B 会员因被保险船舶或其任何部分的沉船，或其上的货物或其他财产的沉没的抬升，清除，破坏，照明或标记而引发的责任和支出。
- C 会员因被保险船舶的沉船或沉船上所载有或非自愿转移的沉船或任何货物或其他财产的存在所引发的责任和费用，或由于其未被抬升，清除，破坏，照明或标记此类沉船或此类货物或其他财产所引起的责任和费用。

D 限制性条款

- i 从协会获得的任何索赔权利仅在一定程度上是被保险船舶或其部分残骸由于船舶在保险期内发生的偶然事件或人员伤亡造成的；但在这种情况下，协会应继续对索赔承担责任，尽管协会在其他方面的责任已根据规则46条终止。
- ii 对于本条A项项下的索赔，应考 所有已保存的船舶储存和材料的价值，以及沉船本身的价值，已获保存的所有货物或其他财产的价值，会员收取的赔偿和会员从第三方收取的任何款项应首先从此类负债或费用中扣除或抵销，并且只可就其余额（如有）向协会索赔。
- iii 如果会员在未获得经理书面同意的情况下，已在沉船抬升，清除，破坏，照明或标记之前、或沉船导致责任之前，将其在沉船中的权益转移（可抛弃其船体和设备承保），则无权从本协会索赔。

- iv 因被保险船舶或其部分或船上所载任何货物,设备或财产的失误或疏忽而导致的任何责任,成本或费用,无权根据本条向协会索赔。
- v 如果根据任何合同或赔偿条款引发了责任或支出,并且本来不会发生,但就这些条款而言,如果符合或一定程度上符合以下条件,这些责任或支出得以保险:
 - a 经理已书面同意这些条款,或
 - b 董事会酌情决定应向会员偿还款项。
- vi 除非理事会自行决定,否则在下列情况下,会员无权向协会索赔成本、费用或其任何部分
 - a 根据24条规则的释义,如果被保险船已被“完全保险”,则不会发生,或者
 - b 发生在船舶,货物,设备或其他财产失事或丢失后两年以上。

13 第十三节 疫费用

会员必须的且仅由所进入船只上的传染病暴发直接造成的额外特殊费用。这包括会员(由于传染病暴发导致以下方面额外的)净损失(检疫费用,消毒费用以及燃料,保险,工资,仓储,供应和港口费用)。

条件是

在会员依照命令将船只停靠某个港口时,如果该会员知道或合理预期会产生此类额外费用,则该额外费用将不予承保。

14 第十四节 货物责任

下列A至D段所述因入会船准备装载或正在装载或已经装载的货物所引起的责任和费用:

A 灭失、短少、损坏或其他责任

由于会员或任何人员因其依法应承担责任的为、疏忽或过失而违反妥善地装载、操作、配载、承运、保管、照料、卸载或交付货物的义务,或因入会船不适航、不适货而产生的货物的灭失、短少、损坏或其他责任。

B 对损坏货物的处置

会员为卸载或处理损坏的或没有价值的货物而产生的在运输合同下的额外费用和开支,但仅以会员无法从任何其他方取得赔偿为限。

C 收货人未提货

因收货人未在交货港或交付地提走或转移货物而使会员交付超出其正常应承担的费用以外的费用和责任,但仅以会员无法从任何其他方取得赔偿且费用超过滞留货物残值为限。

D 联运或转船提单

在所签发的联运或转船提单或本经理部书面认可的其他合同下,在非入会船所承运区段产生的货物灭失、短少、损害或其他责任。

E

但书：

i 海牙和海牙维斯比规则

除非本经理部事先同意或协会董事会另有决定，如果由于运输合同没有按照海牙规则、海牙维斯比规则赋予会员的条款，不论是否强制，协会将不赔偿会员由此而产生的责任和费用。

ii 运输条件和约定

本协会董事会在任何时候有权对任何运输合同或特定条款作出规定，不论是普通运输还是特殊贸易，或有关入会船在承载、保存、运输、照料以及在处理待装或已装货物的方式、方法。对于会员没有遵守规定而产生的责任，董事会有权拒赔或作相应的扣减。

iii 绕航

除非协会董事会另有决定或经理部事先书面确认，因偏离或延滞合同约定的航程而发生的绕航，或因在绕航中或绕航以后发生事故，致使会员丧失援用任何拒绝或减轻责任的抗辩或责任限制的权利而产生的责任、开支或费用，本协会将不承担任何责任。

iv 其他除外责任

除非协会董事会另有决定，协会将不承担因下述而产生的责任、费用和开：

- a 会员或船长故意签发与货物的内容、数量和条件不相符的提单、运单或其他证明运输合约的单证。
- b 签发欺诈性误述的提单、运单或其他证明运输合约的单证，包括但不限于倒签提单或预借提单。
- c 未经收货人出示正本可转让提单（或其同等文件（如为电子提单））即交付可转让提单或类似单证（包括电子提单）下的货物。除非入会船根据不可转让提单、运单或其他不可转让单证的条款承载货物，否则即使已按照该单证的要求妥为交货，仍会于为部分在入会船上运输、部分在其他船舶上运输或以其他运输方式运输而提供的可转让提单或其他类似所有权单证（由并非会员的一方或其代表签发）的条款下产生责任。
- d 向运货人所指定的收货人之外的人交付运单或其他不可转让单证上的货物。
- e 在合同约定以外的港口或地方交付货物。
- f 由于船舶延误抵达装货港或没有抵达装货港或不能装载或延 装载所定货物，但对已签提单引起的责任和费用除外；
- g 会员或其管理人员的任何故意违约行为。

v 从价提单

若提单上标明货物每单位、每件或每个包装的价值超过2500 美元（或相当于该价值的其他货币），除非本协会经理部另有书面确定，协会对本节项下的责任以每单位、每件或每个包装2500 美元为限。

vi 稀有及贵重货物

除非本协会经理部另有书面确认，协会将不负责因承运硬币、造币金属、贵重或稀有金属、玉石、金银器皿、艺术品或其他贵重或稀有物品，银行支票 或其他形式的货币、债券以及可流通证券等而产生的索赔。

vii 会员财产

如果发生在入会船上的货物灭失或损害属于会员的财产，应视同为与会员签订了货物运输合同（合同条款中会员享有至少与海牙维斯比规则同

样条件的权利) 的第三方的财产, 会员仍有权向协会索赔。同样, 协会也享有同等情况下的权利。

- viii **渔船**
依照本货物责任条款, 协会对于渔船捕获的渔产品或承运的鱼或鱼产品不承担赔偿责任和费用
- ix **无纸贸易**
由于会员使用未经经理部书面批准的电子交易系统而引起任何责任、开支或费用, 而此类责任、开支或费用在使用纸质交易系统的情况下就不会(除非由董事会自行决定)产生, 协会对此类原因所产生的责任、开支或费用将不承担赔偿责任。

为本段落之目的,

- a 电子交易系统是指用于取代或意图取代用于货物销售和/或货物运输(通过海上或部分海上和其他交通方式来运输)的纸质文件的任何系统, 并且它:
 - i 是物权凭证; 或
 - ii 让持有人有权交付或拥有这些文件中提到的货物, 或
 - iii 可证明运输合同, 其中任一缔约方的权利和义务可转移给第三方
- b “文件”是指记录任何描述信息的任何事物, 包括但不限于计算机或其他电子方式生成的信息。

但是:

会员没有参与或使用无纸系统并且任何的运输合约均有书面文件证明, 协会可决定是否部分或全部给予赔偿。

15 第十五节 不可索赔的共同海损分摊

会员本应从货主或其他有关方分摊, 但是仅因为违反运输合同, 用尽所有法律补救措施也无法索赔的共同海损费用、特别费用或救助费用。

条件是

- i 如果加入协会的船舶不含本规则第14条条款, 则[会员]无权向协会索赔本节涉及的不可索赔货主分摊。
- ii 第14节中的所有条款也应适用于本节中的索赔。
- iii 除非事先取得经理部同意的特别保险, 会员向货方或其他方索赔的共同海损分摊部分的费用应视为按照任何未经修订的《约克/安特卫普规则》版本理算, 会员向协会的索赔亦限于此。

16 第十六节 船舶应分摊的共损费用

因计算共同海损费用、特别费用或救助费用分摊的船壳保险单船舶完好价值高于入会船如按本规则24条规定投保的“足额保险”而无法向船舶保险人索赔的共同海损费用、特别费用或救助费用。

17 第十七节 入会船舶所载财产的损失

对入会船所载的除货物及私人物品外的任何设备、燃油或其他财产的灭失或损害的责任。

但是：

- A 入会船本身财产或会员或其协作公司或其管理公司拥有、租赁的财产的灭失或损害的责任不能按本节项下索赔。
- B 除非会员取得经理部书面确认的特别保险，对由于会员所签订的赔偿合同而产生责任，协会将不承担责任。

18 第十八节 对救助人的特别补偿

- A 在《劳合社1980年标准救助公约》第1款(a)所载的“无效果—无报酬”原则以外，会员有补偿入会船救助入“合理产生费用”(包括裁决的任何增加部分)的责任。
- B 为避免或减少对环境的破坏，依照《国际救助公约1989》第14条并纳入《劳合社标准救助契约》或纳入本协会认可的任何其他标准救助契约的规定，要求会员支付救助人的“特别补偿金”的责任。
- C 依《特别补偿保赔协会(SCOPIC)条款》并纳入《劳合社开放式救助协议》或本协会认可的任何其他“无效果—无报酬”救助合约，规定应由会员支付救助人的“特别补偿金”的责任。

但是：

- i 按上述第C段的索赔，如果有船舶或任何船上财产的残骸，且根据Scopic条款没有救助公约第13款裁决，那么船舶和船上财产的剩余价值(会员有所有权)应先抵消其所产生的责任，只有不足部分才可以从协会补偿。
- ii 除非本协会董事会另有决定，如果入会船舶没有按本规则24条规定“完全投保”，协会对由此而产生的责任、开支或费用将不予赔偿。

19 第十九节 罚款

任何主管法院，法庭或当局对被保险船舶施加的罚款，并在以下范围内按以下A至D款的规定对会员或会员可能负有法律责任的海员处以的罚款，经经理同意偿还或合理偿还。

- A 对于短途或超额交付货物，或不遵守与货物声明或货物单证有关的规定(由于走私货物或货物或进行任何企图而造成的罚款或罚款除外)，但会员受《货物责任协会》第2条第14款的保护，并受该条规定的约束。
- B 违反任何移民法或移民法规。
- C 被保险船舶意外泄漏或排放油或其他物质。
- D 会员已使董事会信纳其采取了董事会认为合理的措施以避免该事件导致的任何罚款或罚金，并且董事会自行决定会员应可索赔该罚款或罚金。
- E 条件是
 - i 尽管有《规则》第27条第1款的规定，在有管辖权的法院，法庭或当局因违反任何海关法或法规而最终没收了被保险船之后，该执法当局可酌情决定适度接受损失赔偿的索赔。可索赔的金额应不超过被保险船在最终没收之日的市场价值，而不论其可能从事的租赁或其他合约。
 - ii 对于因违反、不遵从或不遵守1973年《国际防止船舶造成污染的公约》中有关船舶的建造，改造和设备的规定而引起的罚款，由1978年议定书

修改,并由其后的任何议定书修改,或经对该公约生效的任何州的立法修改或修正,本节将无权追讨索赔;但董事会可自行决定接受其认为合适的罚款要求。

- iii 对于因侵权或侵权引起的罚款,或违反或不符合ISM或ISPS规则规定的,本节无追讨索赔权;但董事会可自行决定接受其认为合适的罚款要求。

20 第二十章 调查及刑事诉讼

A 在任何政府或权威机构对有关入会船的损失或事故进行调查的期间为保护会员利益而产生的费用。

B 为替入会船船长、船员或会员雇员、其代理或其他与会员有关的人员进行刑事辩护所产生的费用。

C 但书

除非符合以下规定,协会将不承担以上本节规定所产生的任何费用和开支:

- i 事先取得经理部书面确认,或者
- ii 本协会董事会可自行决定是否给予赔付。

21 第二十一章 因遵照协会经理部的指示而引起的责任和费用

因会员执行经理部对入会船的特别书面指示而产生的合理的、必要的责任和费用。

22 第二十二章 施救费用以及法律费用

A 在发生可能向协会索赔的事故后,为避免或减少会员应全部或因免赔额或其他原因而部分承担的责任或费用而付出的除本节B 段外的额外开支和费用。

B 会员为其应全部或因免赔额或其他原因而部分承担的责任和费用而付出的法律费用和开支。但仅以经理部书面确认或协会董事会自行考 是否赔付此费用为前提。

但是:

依据本规则的规定,任何与敲诈,勒索,贿赂以及其他非法款项相关的费用或损失均不得补偿。

规则3 特别保险

1 本经理部可以接受有关入会费或附加保费的特别条款或提供特别险或附加风险保险。但此 风险的性质和程度以及特别条款应以经理部书面确认为准。

2 尽管有规则第1 条第6 段的规定,协会可以接受与入会船或入会船经营有关以外的特别保险,但以经理部书面确认为准。

规则4 对救助入、租船人以及特种作业的特别保险

1 救助入

如果会员是救助拖轮或拟作救助作业(就本规则4而言,包括残骸移除)的其他船舶的船东或经营人,由经理部书面确认,并在入会证书上背书,并且按经理

部 要求交付额外保费或附加保费的情况下，尽管有规则第28条的规定，协会可以对下述各项 提供特别保险：

- A 规则2 所承保风险而产生的责任和费用。
- B 在救助作业中因油污而产生的责任和费用，不论其是否由会员在入会船中的利益引起的。
- C 本规则1A 或 B 以外由于救助过程所发生事故引起的责任和费用，而不论其是否由会员在入会船中的利益引起的。本规则1C 段所承保的特别保险必须经本经理部书面确认并背书于入会证书上，同时会员还必须按经理部的要求交付额外保费。

但是：

- i 由于赔偿条款或赔偿合同所引起的责任和费用，协会不予补偿，除非该赔偿条款或合同得到经理部书面确认。
- ii 此规则下所提供的救助作业和试图救助作业的保险应与规则2 项下有关入会船作业的保险一样，除非按本规则1B 或1C 段所提供保险的情况下，只有会员作为救助人才有可能产生的责任和费用。
- iii 按照本规则的保险条件，在同意保险之前或至少每一保险年度开始 30 天前，会员必须对每一艘准备从事救助作业的船舶向协会提出申请。

2 租船人

如果船舶是以入会船或其部分的租船人（并非转管租约或光船包租）的名义或代表租船人的名义加入协会，在经理部书面认可的条件下协会负责因以下所述而产生的责任和费用。

- A 租船人由规则2所列风险而引起对船东或二船东的赔偿责任以及由此产生的费用。
- B 尽管有规则第27 条1、2 和3 段条款的规定，协会承担租船人对入会船的灭失或损害的责任以及由此产生的费用。
- C 尽管有规则第27 条第2 段条款的规定，协会承担入会船船上燃料、燃油或租船人财产的灭失或损害而引起的损失。

3 其他专业作业

对因受规则28 条限制或除外的特种作业而产生的责任和费用，在经理部对此另有书面确认的条件下，本协会可提供特种保险。

规则5 其他规则

尽管有与上述规则相反的规定，协会董事会对会员在规则2、3或4 条范围内有关船舶拥有、经营、管理业务所产生的责任和费用有权自行考 赔偿给会员。

但是：

- A 本规则项下且被其他规则明确排除在外的索赔只有在协会董事会讨论是否赔付时在场的委员(成员)一致同意才可以赔偿。
- B 本规则下最大的索赔金额以协会董事会自行决定为准。

第三部分

法律费用的承保

规则	页面
6 法律费用的承保	38

第三部分 法律费用的承保

规则6 法律费用的承保

- 1 本经理部可以依据此规则6 就法律费用保险接受船舶入会, 但仅以经理部书面确认为准。
- 2 按本规则6第6、7、8、9段及规则21第C部分规定, 法律费用保险是关于“法律费用”的, 就此规则而言其含义如下:
 - A 为获得与此规则第3段所述的、在船舶就法律费用承保而入会期间产生的任何索赔、争议或诉讼有关的法律建议所产生的 费用和开支;
 - B 因此类索赔、争议或诉讼而产生的费用和开支或者 费, 包括会员可能必须支付给索 赔、争议或诉讼中其他方的费用。
- 3 协会所提供的法律费用保险适用于下述索赔、争议或诉讼:
 - i 租约、提单、运输合同或其他合同, 包括但不限于有关租金、停租、冲抵、运 费、亏舱费、装卸时间、滞期费和/或延期损失、速遣费、航速、营运以及对于船舶 的描述、港口安全和船舶指令;
 - ii 行使或主张租约、提单、运输合同或其他合同下的权利, 包括但不仅限于撤船、行使留置权, 以及由此产生的索赔;
 - iii 关于租约或其他合同的撤销;
 - iv 关于入会船舶的灭失、损害或延 ;
 - v 关于提供劣质、不符合要求或不合格的燃油、材料、设备或其他必需品; 对入会船舶疏忽或不恰当的修理或改装;
 - vi 关于共同海损和/或单独海损的分摊或费用;
 - vii 关于不当装载、减载、配载、平舱或卸货;
 - ix 关于和涉及代理、装卸公司、供应商、经纪人、海关、港口或其他当局以及 与入会船舶经营、管理及操作有关的其他各方的开支、使费与账单的争 议;
 - x 关于同保险人或其他与海上保险业务有关的各方 (除协会以外) 往来金 额的 争议;
 - xi 关于对入会船舶提供的救助或拖带服务争议, 但如果入会船舶为拖轮或 用于 或拟用于救助或拖带作业的其他船舶, 因救助或试图救助作业而 产 生的索赔除外;
 - xii 同待坐或乘坐船舶的旅客或其个人代表或家属的争议;
 - xiii 同入会船舶船员、偷渡人员及其他船上人员、相关人员的争议;
 - xiv 与入会船抵押有关的争议;
 - xv 会员参与与入会船有关的官方调查、审问或其它任何询问。
 - xvi 有关入会船舶建造、买卖方面的争议;

但是

就本第3部分而言, 索赔纠纷或诉讼被视为已经出现:

- i 当因合同（建造、购买或销售协议除外）、侵权行为或法规规定而产生，在诉讼因由产生时；
 - ii 在从入会船的相关船舶建造合同或购买或销售合同日期、或经理部书面同意的日期起，与建造、购买或销售此船相关；
 - iii 在提供救助或拖带服务的索赔中，在服务协议达成或服务达成时，以较早者为准。
- 4 协会董事会可自行决定是否承保会员在下列任一情形的索赔、争议或诉讼：
- i 按此规则第3段不属于承保范围但协会董事会认为属于法律费用承保的范围；或者
 - ii 经理会不认为其具有此规则第6段所述之“有合理的成功前景”。
- 5 除非另有说明，本规则下的承保受制于第4和第5部分以及这些规则其余部分规定的索赔程序、限制和排除。
- 6
- A 除非经理会认为会员的索赔、争议或诉讼具有合理的成功前景，否则会员无权按本规则第2段从本协会得到补偿。
- B 在为本段落之目的考“合理的成功前景”时，经理会将考任何可能与之相关的事项，包括但不限于
- i 会员要求协会补偿的相关索赔、争议和诉讼的法律依据；
 - ii 为会员的索赔和费用获得担保的前景；
 - iii 执行有利于会员的裁决或判决的前景；
 - iv 会员行为的合理性；
 - v 争议款额的大小与解决索赔、争议或诉讼所需的法律费用的大小。
- 7 除非经理会另有决定，如果索赔、争议或诉讼涉及的本金数额少于5,000美元，则根据本规则第3段，会员无权获得补偿。
- 8 始终遵守规则24条的规定，规则6第3段iv项下的索赔仅在下列情况下得以补偿：
- i 不包括在该船的船壳承保中；
 - ii 如果包括在该船的船体承保中，其金额低于保单中的扣除额，并且该扣除额应视为不超过船舶保险价值的百分之二十五。
- 9 **免赔额**
- A 在确定会员对索赔、争议和诉讼费要求补偿时，应考虑其它方对事件的支付或冲扣，会员的索赔以其净支出为准。
- B 如会员在解决索赔、争议或诉讼时发生的费用不能从其他方得到分摊，会员向协会索赔时，协会董事会可自行决定赔付限额。

第四部分 索赔程序

规则		页面
7	施救义务	42
8	索赔通知	42
9	时间段	42
10	责任认定	43
11	违反规则7,8,9和10中所示义务的后果	43
12	律师及其他人员的委派	43
13	委派原则	43
14	经理部处理索赔案的权力	44
15	保释金	44

年规则 2021

第四部分 索赔程序

规则7 施救义务

- 1 当可能引起会员对协会的追索权的事件或事实发生时，无论是在其发生之前、发生当时、或发生期间、或之后，会员及其代理人都有义务采取一切措施避免或减少可能由协会赔付的费用或责任，无论是与他的业务有关还是和被保船舶或其他方面有关。
- 2 会员及其代理人要象未参加保险船东一样尽自己的能力合理谨慎地采取预见性的措施，对于会员来说任何诸如缺少办法或不能提供必须的资金之类的理由是 不予考 的。

规则8 索赔通知

会员必须：

- 1 当引起会员向协会索赔的一切事件或事实发生时应立刻通知协会经理部；当针对会员 的诉讼或仲裁被提起时，这可能产生会员的责任和费用且由协会承担，会员应把这些事件包括法律诉讼或仲裁立刻通知经理部；
- 2 把一切与这些事件或事实有关的检验或检验的机会立刻通知经理部；
- 3 无论何时，把与这些事件或事实有关的其或其代理人所拥有的，或所了解的一切信息、文件或报告，立刻通知经理部；
- 4 无论经理部何时要求，应立刻提供给经理部，并且/或者允许经理人或经理人的 代理人检查、复制、拍摄会员或其代理人所拥的，或职权内所有的相关文件。
- 5 允许经理部或经理部的代理在任何时间和任何雇员、代理人或其它任何曾被会 员雇佣的人员会面和和经理部认为可能对事实有直接或间接了解的人，或与负有 任何时候向有关的会员报告义务的人会面。

规则9 时间段

- 1 在不损害第8段所述及时通知义务的情况下，如果某成员：
 - i 未在知情的（或董事会认为应该知情的）一年内把第八段中提到的任何事件或事项报告至经理部，或
 - ii 未能在一年内就任何损失、损害、责任、开支或费用向经理部提出索赔，要求，则会员对协会的索赔应予以废除，协会将不再对此索赔承担任何责任，除非董事会酌情做出其他决定。

在不损害本规则第1段的情况下，除非由董事会酌情决定，否则任何情况下均不得从协会获得补偿，除非在意外事故或其他引起索赔的事件或事项发生后三年内向经理部发出书面通知。

规则10 责任认定

没有经理部的书面同意，会员不能擅自解决索赔或承认责任或费用。

规则11 违反规则7、8、9 中所示义务的后果

如果会员违反了规则7、8和9规定的义务，董事会可以自行决定拒绝他就任何事件或事实对协会提出的索赔请求，或是根据他可确定的总数额减少其从协会获得的相关赔付。

规则12 律师及其他人员的委派

在不妨碍其它任何规则的情况下，且没有声明放弃协会的以下权利的情况下，经理部可以在任何时候按照他们认为适合的条件为会员指派律师、检验师或其他人员以处理可能引起会员向协会索赔的事件或事实，包括、但不限于对上述事实的调查或建议，采取或应对与此相关的法律或其它法律程序。经理部也可以在他认为合适的时候终止这种雇佣、指派关系。

规则13 委派原则

由经理部为会员指派的或是在经理部的事先同意下指派的所有律师、检验员或是其他人在任何时候都被视为是按照下列条件指派的：他们已经得到了会员的指示在任何时候将有关事实的建议和报告在未向会员提及之前就提供给经理部，他们应该就好像被委托这样做或就好像被委托为了协会的利益工作且他们一直是这样工作的一样，将他们与前述事实有关的任何文件或信息提供给经理部，虽然这些建议、报告、文件或信息可能成为法律或其它权利的依据。

规则14 经理部处理索赔案的权力

- 1 的任何责任或费用，或就会员可能向协会提出索赔的任何责任或费用，进行索赔或法律程序或其他程序，并要求会员按经理部认为合适的方式和条件解决、和解或放弃此类索赔或程序。
- 2 如果会员在解决、和解、放弃或是采取其他与索赔或诉讼程序有关的措施时，没有按照经理部根据本条第一段规定的要求去做，会员从协会得到的与这些索赔或诉讼程序有关的任何最终补偿将以如果他是按照经理部的要求去做可以得到 的补偿数额为限。
- 3 除经理部另有书面决定外，当协会向会员或为会员赔付了索赔请求时，任何从第三方得到的赔偿应全部归于协会，以协会所支付数额及其利息为限额。协会在得到相应的赔款后对于第三方赔付的利息部分，应根据入会证书载明的免赔额作为会员对索赔贡献，协会和会员之间根据他们已付的数额和支付该数额的日期进行分配。

规则15 保释金

- 1 在任何情况下，协会都没有义务对会员受到的索赔提供保释金或其他担保。在经理部考 提供上述保释金或担保之前，要满足下列条件：
 - A 会员按照经理部要求的条件向协会作出承诺；
 - B 会员把可适用于上述索赔的免赔额、保费或其他欠款汇付给协会；
 - C 协会有权以所提供的保释金或担保金数额的百分之一向会员收取佣金。任何情况下协会都不提供现金保证金。
- 2 如果协会为会员遭受的索赔提供保释金或其他担保，这并不影响这些规则之下会员 应有的义务和协会应有的权利，而且不构成协会赔付会员所受索赔的承诺。

第五部分

限额及除外责任

规则	页面
16 会员先付	46
17 付费承保	46
18 利息损失和间接损失	46
19 冲抵	46
20 免赔额	46
21A 本协会对油污责任的限制	46
21B 本协会对特大索赔的责任限制	47
21C 本协会对法律援助和抗辩索赔的责任限额	47
21D 本协会对旅客、 海员以及船上其他人员责任限制	47
21E 本协会对租船人的责任限制	47
22 本协会对其他责任的限制	47
23 重复保险	48
24 船壳险承保风险除外责任	48
25 战争、生化和电脑病毒责任除外	48
26 由核引起的某些风险除外	49
27 其他除外责任	50
28 有关救助船、钻井船、 挖泥船及其他专业作业责任除外	50
29 非海事人员引起责任除外	51
30 故意行为导致的责任除外	52
31 非法、危险或不正当行为引起的责任除外	52
32 如果因联合国制裁、或因欧洲联盟、 英国和美国的法律、法规导致的制裁、 禁止和限制而无法从再保险公司获得赔偿， 则责任除外。	52
33 船级证书和其他法律证书	52
34 船舶检验和管理审计	53
35 船舶的闲置检验	53

年规则 2021

第五部分 限额及除外责任

规则16 会员先付

除非董事会另有决定，会员向协会获得补偿的先决条件是他已经清偿或支付了赔款并已解除责任。

规则17 付费承保

为了不损害本规则其他条款的实施，会员向协会获得资金补偿的先决条件是所有应付于协会的保费或附加保费和其他费用已经毫不冲抵或不折不扣地全额支付。

规则18 利息损失和间接损失

会员不得向协会索取索赔款的利息。

由于协会的失误或者延迟补偿会员而引起会员的任何损失，协会不予补偿，除非董事会认为应该补偿。

规则19 冲抵

为了不损害本规则其他条款的实施，协会有权对协会应付于会员的金额与会员应付于协会的金额进行冲抵。

规则20 免赔额

协会对会员的任何补偿应扣除经理部书面确定的相应的免赔额，当一次事故引起多个索赔时，应以其中最高的免赔额为准。

规则21A 本协会对油污责任的限制

- 1 协会对油污的赔偿限额是每起事件或事故10 亿美元。
- 2 在事故和事件中，不考虑油是从一艘还是从几艘船中泄漏，无论会员或共同会员是依据规则2的一部分还是依据其更多部分的规定就事故或事件中被保船提出追索要求，上述10 亿美元的赔偿限额对所有的追索均要适用。如果此类索赔请求的数额总额超过了限额，那么，协会对每一索赔请求按其占索赔请求数额总额的比例在10 亿美元的限额中按比例支付。如果且在此范围内，会员有关油污还有其他的保险且该其他保险不超过10 亿美元的数额，那么，本协会的上述责任限额应扣减该其他保险所规定的限额且会员无权要求协会对未超过该其他保险规定限额的索赔进行补偿。
- 3 当被保船舶向其他船舶进行海上救助或其他救助或救助导致油污事故时，会员对因此发生的油污而提出的索赔应当和遭受同一事故有下列情形之一类似的其他船舶合计计算：
 - i 在本协会投保了油污险；或
 - ii 在参加联保协议（国际保赔集团分摊协议）的其他协会投保了这些风险和超额再保险。

在此情况下，既然会员就有关被保船舶提出的索赔数额是所有提及索赔主张的累计部分之一，那么协会的责任限额就是10亿美元的相应比例部分。

规则21B 本协会对特大索赔的责任限制

为了不损害本规则其他责任限制的实施，除依据规则53外，不存在任何特大索赔追索权。

规则21C 本协会对法律费用承保的责任限额

在不影响规则6第6段的情况下，协会对根据规则6第3段(i)至(xv)提出的、关于任何一项索赔、争议或诉讼的索赔的责任无论如何不得超过总计500万美元

在不影响规则6第6段的情况下，协会对根据规则6条第3段xvi提出的、关于任何一项索赔、争议或诉讼的索赔的责任无论如何不得超过总计100万美元。

规则21D 本协会对旅客，海员以及船上其他人员责任限制

- 1 与旅客相关的索赔，协会的责任为每次事故或事件的赔额累计不超过20 亿美元。
- 2 与旅客和海员相关的索赔，协会的责任为每次事故或事件累计不超过30 亿美元。

但是：

如果有关旅客或船员的索赔涉及保赔协会集团内部的其他协会，各协会对该事故或事件的赔偿限额将依照上述规定，各协会的赔款数额累计不得超过以上责任限制总额。各协会的赔款限额，应依照此人可从该协会获得的赔款额占从该协会及其他协会获得赔款总额的比例，限于上述赔款限额中的相应比例。

就本规则而言，“旅客”是指依据运输合同乘坐船上的个人或经承运人同意、依据货物运输合同伴随车辆或活动物乘坐船上的个人；“海员”是指“旅客”以外的任何在船上的人。

规则21E 本协会对租船人的责任限制

如果船舶是由租船人替会员投保的，但并非光船租船人，或者由租船人或代表租船人投保为共同会员或会员或共同会员的共同受保人，那么协会对每次事故或事件的所有赔偿累计不超过3.5 亿美金。如果一个以上的租船人，但并非光租船人，向本协会或保赔集团或再保险集团中其他协会投保同一船舶的，各租船人就同一事故或事件向该协会或其他协会获得的所有补偿累计将不得超过3.5亿美元；本协会对投保的各个租船人的赔付限额，应依照此租船人可从本协会获得的赔款额占从本协会及其他类似协会获得赔款总额的比例计算，限于 3.5亿美元中的相应比例。

规则22 本协会对其他责任的限制

1 一般限额

根据协会规则的规定，协会对会员所保船舶的责任根本上由法律决定且符合法律规定，包括关于船东责任限制的法律。协会无论如何都不会对超出此责任限制的索赔额负责。如果在协会的投保总吨位少于船舶总吨位，那么有关会员索赔按投保总吨位和船舶总吨位之比例索赔。

2 对船东以外其他人的责任限额

如在协会参加船舶保险的会员不是登记为船东、光船租船人、船舶管理人、经营人或P&I 保险人，除非经理人另有书面同意，协会对此会员就该船舶所发生的赔偿额不得超过如果其作为登记船东可享有的，且未被否定的责任限制下协会应赔付的数额。

规则23 重复保险

- 1 除非董事会另有决定，会员对其可由任何其他保险下获得补偿的索赔，没有向协会追索的权利：
 - A 除了其他保险中基于重复保险限制或除外责任的条款外；
 - B 如果被保险船舶没有投保本协会规则所列明的风险。
- 2 协会对会员在其他保险下所承担的相对免赔、绝对免赔额或扣减的数额在任何情况下都不负赔偿责任。

规则24 船壳险承保风险除外责任

除非经理部另有书面确认或董事会另有决定，协会对以下情形的有关被保船舶不负责任：

- 1 在引起责任和费用的事件发生之日，被保船舶应足额投保至少相当于1983 年10 月1 日《伦敦协会定期保险条款(船壳)》的劳合社海上保险单条款的规定。
- 2 船壳保险中的免赔额、绝对免赔额、扣除或类似的扣减。

本规则第1段所言的“足额投保”的意思是以董事会所慎重考 的市场价值的全值来确定保险价值，而不论其要遵守的其他契约对其作何约束。

规则25 战争风险和海洋网络风险排除责任

战争风险排除条款

事故引起的任何责任或支出，无论是由会员或其会员的仆人或代理商的任何疏忽造成的，还是由其引起的，只要责任或费用是由以下原因引起的，均无从协会索赔的权利：

- 1 战争，内战，革命，叛乱，暴乱或由此引起的内乱，或由交战国或反对交战国或任何恐怖主义行为引起的任何 对行为。
- 2 捕获，扣押，逮捕，克制或扣留（不包括军力或海盗）及其后果或任何尝试。
- 3 地雷，鱼雷，炸弹，火箭，炮弹，炸药或类似战争武器（不包括仅因运输此类武器而不论是否在被保险船上而产生的责任或支出）的使用，但该排除应不适用于由于政府命令或通过遵守经理或董事会的书面指示而使用此类武器的情况，或使用此类武器的原因是避免或减轻了责任，成本或费用， 否则，会适用于协会提供的保险范围。

洋网络风险排除

- 4 仅在以下第6款的规限下，对于使用或操作造成或直接造成或间接造成的损失，损害，责任或费用，协会无权追讨任何计算机，计算机系统，计算机软件程序，恶意代码，计算机病毒，计算机进程或任何其他电子系统的损失。

- 5 在遵守本规则的条件限制和排除条件的情况下,如果操作不造成损害,使用或操作任何计算机,计算机系统,计算机软件程序,计算机进程或任何其他电子系统(如果使用或操作)均不会损害本协议下可按其他方式追偿的赔偿。
- 6 第4款不得排除以下内容:
- i 因在任何武器或导弹的发射和/或制导系统和/或发射机构中使用任何计算机,计算机系统或计算机软件程序或任何其他电子系统而导致的,根据战争风险扩展条款可通过其他方式弥补的损失;或者
 - ii 根据生物化学延伸条款可以通过其他方式弥补的损失。

条件是

- i 会员遵照本规则第25条规定不予承保的风险,应遵守本规则所附的战争风险扩展条款,承保第2条规定的风险。
- ii 第25条和第26条的排除条款不适用于会员根据担保,承诺或保险证书所提出的索赔,此类索赔应该得到承保,只要根据本保单年度生效的任何其他法律,法规或国际公约进行了俱乐部的担保。此类担保适用时,则船东同意:
 - a 俱乐部根据上述任何担保,承诺或证明为偿还上述债务,费用和支出而付出的任何款项,应在根据任何其他保险政策或协会提供的承保范围扩大的任何金额范围内,以贷款的方式支付;和
 - b 在管理者酌情决定在切实可行的范围内和条款上,应将船东在任何此类其他保险下以及针对任何第三方的所有权利转派给俱乐部;和
 - c 除非管理人员另有决定,否则船东应赔偿俱乐部上述的任何担保,承诺或证书上的任何付款来偿还上述责任赔偿,费用和支出,或按照P&I战争保险单中的标准予以追偿,条件是船东遵守了保险单的所有条款和条件,根据该条款,船舶应被视为已投保,而其全额费用不可抵扣。

规则26 由核引起的某些风险除外

直接或间接由以下原因而引起的伤害、疾病、死亡或其他事故而导致的责任或产生的费用(不论该事故是否由于被保险的船东、其雇佣人员或代理人员的疏忽而引起),对于这些责任、损失和费用,协会不负赔偿责任:

- A 由核燃料、核废料或核燃料的燃烧而导致的辐射污染或离子辐射
- B 由原子能装置、原子能反应堆或其他装配原子能的设备产生的辐射性的、有毒的、易爆炸的成分或其他危险成分或污染成分
- C 运用原子或原子能分裂和/或聚合,或其他类似反应或放射性能量或物质的武器或设备
- D 任何放射性物质产生的辐射性的,有毒的,易爆炸的,或其他的危险成分和污染成分

不包括被保险船舶由于运输“除外物资”(《1965年英国核设施法案》和任何相关规则中的规定)的货物引起的责任、费用和支出。

规则27 其他除外责任

对以下事件，无权向协会索赔：

- 1 被保船舶或其任一部分的灭失或损坏。
- 2 被保险船舶的任何设备的灭失或损坏，或会员所拥有、租用，或与会员有关，或与会员同一管理属下的任何集装箱、捆扎设备、物料或燃料的灭失或损坏。
- 3 修理被保船舶的支出和因此发生的费用。
- 4 运费或租金损失，除非此种损失构成会员可索赔的货物损失的一部分，或者经理部在处理该索赔时书面同意赔付此索赔。
- 5 被保船舶的救助和对被保船的救助和因此发生的费用。
- 6 因撤销被保船的租约或其它契约而受的损失。
- 7 因不可追偿之债或他人包括其他代理人无力偿付而受损失。
- 8 由于被保险船舶的滞期或滞留而导致的索赔，除非该滞期或滞留本身构成索赔的并且该索赔原本应由协会承保。在任何情况下，会员从协会得到的补偿不得超出船舶的实际营运成本

但是：

前述除外责任不能妨碍规则2 下所述的追索权：

第四节 绕航费用

第六节 人命救助

第十节 拖带

第十一节 其他赔偿或合同引起的责任

第十五节 无法索赔的共损分担

第十六节 船舶应分担的共损费用

第十八节 对救助人的特别赔偿责任

第二十一节 经理部引起的责任

第二十二节 拖救和法律费用

规则28 有关救助船、钻井船、挖泥船及其他专业作业责任除外

除非经理部依照规则3和4以书面形式同意了特别险，下述情形引起的责任和费用，会员无权向协会索赔：

- 1 入会船是救助拖轮或用于或意图用于救助（包括残骸移除）的其他船舶，因救助或试图救助（入会船为在海上拯救或尝试拯救生命而开展的救助除外）产生的索赔。
- 2 被保船舶是钻井船或驳船或其他用于勘探、钻井或生产油、气的船舶或驳船，而发生在钻井或生产作业范围内的责任和费用。
- A 入会储油油轮或其他从事储油的入会船应被视为是从事生产作业的船舶，即：
 - i 自入会船与油井建立连接（不论直接还是间接）之时起，至入会船作为计划程序的一部分与油井断开连接，为向海岸或另一工作站航行而离开站点之时止；或

- ii 自入会船与油井建立连接 (不论直接还是间接) 之时起, 至入会船作为计划程序的一部分与油井断开连接, 为向海岸或另一工作站航行而离开站点之时止; 或
- 3 专业作业包括, 但不限于, 疏浚、吹浚、打桩、井干预、铺设海底电缆和管道、建筑、安装和维护工作、解除运作、核心取样、废品处理、发电, 在此范围内这些责任和费用是由以下原因造成的:
 - A 任何受益于作业的一方或第三方(不论是否与此经营中受益的一方有关系) 提出与作业的专业性相关的索赔; 或
 - B 会员未能完成专业操作或没有适当完成会员工作、产品或服务的目的和要求, 包括会员工作、产品、服务中的瑕疵; 或
 - C 任何承包工程的损失或损害。但是除外责任始终不适用于会员引起的以下责任、开支和费用:
 - i 被保船舶上船员和其他人员伤亡疾病, 或
 - ii 清除被保船舶的残骸, 或
 - iii 被保船舶漏油造成的污染或由此引起的危险。但仅限于此些责任、开支和费用协会根据本规则另有承保。
- 4 会员负责的的职业或商业潜水员的作业行为, 而非:
 - i 入会船所进行的救助行为, 且潜水员作为入会船船员的组成部分(或作为入会船的潜水钟或类似的设备或救生筏), 会员对此潜水员的行为负责。
 - ii 娱乐性的潜水行为。
 - iii 与入会船所进行的检验、修理或维护相关的或入会船造成的 损害相关的偶然性的潜水作业行为。
- 5 被保船舶进行的废物烧毁或处理(这样的处理不是其他商业活动的偶然事件)。
- 6 潜水艇、微型潜水艇、潜水钟或 距离操作船只的作业。

规则29 非海事人员引起责任除外

在下述情形下无权向协会索赔:

- 1 除了海员团队之外的, 在被保船舶居住, 但不是被会员所雇佣的人员, 任一种情况出现:
 - i 该船舶停泊或锚泊在距离石油或天然气生产或勘探设施500米以内的地方; 或
 - ii 在会员和该人员的雇主之间未存在由经理部同意的契约性的风险分摊的人员。
- 2 当被保船舶非临时性的停泊, 而是作为旅馆、饭馆、酒吧或其他娱乐场所开放给公众时, 被保船舶上的旅馆、饭馆客人, 其他游客和服务人员。

规则30 故意行为导致的责任除外

由于会员的不正当行为,如明知这种行为会导致伤害或损失而毫不在意或明知故犯或不计后果的,会员无权要求协会补偿。

规则31 非法、危险或不正当行为引起的责任除外

如果被保船舶用来运输违禁品、非法贸易、非法捕捞或者董事会考虑了所有情况之后认为运输、贸易、航程或与被保船舶有关的活动是不慎重的、不安全的、危险的、或不正当的,会员无权要求协会补偿。

规则32 无法从再保险公司获得赔偿的责任除外

制裁、禁止和限制

如果因联合国制裁、或因欧洲联盟、英国和美国的法律法规导致的制裁、禁止和限制出现赔偿金短缺而无法从《再保险协议》缔约方或再保险公司获得赔偿,或赔偿后存在风险,因而不由协会承担的部分责任、损失或费用,会员将无权向协会索赔。本规则中的“短缺”包括但不限于:由于缔约方或再保险公司根据主管机构或政府的要求须向指定账户付款而导致协会无法赔付或延迟赔付。

特别保险

如果经理部按规则3以书面形式同意特别保险,那么对于协会未从任何再保险公司收回的任何债务、费用或开支的那部分,无权向协会进行任何索赔。

规则33 船级证书和其他法律证书

除非有经理部的书面同意,以下是对每艘入会船的保险条件。

- 1 会员必须在加入本协会整个期间保持而且始终保持经理部认可的船级社所给予的船级。
- 2 对已经造成或可能造成损坏的事件或情况,船级社可能对此提出进行修理或类似行为的建议,会员应立刻报告船级社或其他的检验师每次事故或可能会引起损害的情况,以征得船级社或检验师对船舶修理和处理建议。
- 3 在船级社指出的时间或时段内,会员必须遵守船级社关于被保船舶的所有规则、建议和要求。
- 4 当给予船舶入级的船级社发生变更时,会员必须立刻通知经理部,并且将发生变更时仍然存在的船级社对于此船舶的建议、要求和限制告知经理部。
- 5 会员授权经理部检查文件和获取为给予船级的船级社所拥有的与被保险船的保持船级有关的任何信息,并且在必要的时候,当经理部根据他认为必要的任何目的提出要求时,授权船级社将上述的文件或信息透露给经理部并使经理部可能获取。
- 6 会员必须遵守船旗国以及适用的《海上人命安全(SOLAS)公约》关于被保船舶的安全管理、人员配备、建造、改造、条件、装备、载重线和设备的所有法律要求,而且在任何时候都必须保持船旗国或其代表签发的与此类要求有关的证书的有效性。

除非在董事会另有规定的范围内，会员对于他没有满足这些条件的期间内产生的任何索赔请求都无权从协会得到赔付，即使该等不遵守行为不会增加可能已经发生的任何损失的风险。

规则34 船舶检验和管理审计

经理部可随时自由决定任命检验师或其认为合适的其他人员，代表协会：

i 检验入会船或者准备入会的船舶；及

对会员或者准备入会的会员执行管理审计。会员或者准会员应当：

- A 为检验提供一切便利；
- B 遵守经理部在检验 / 审计后所提出的所有建议，并且为经理部提供可能需要的且由会员付费的随后检验，以确认所有建议已经合规执行；
- C 允许并授权协会经理向保赔集团其他协会透露其对准备入会船舶或已经入会船舶所做的检验或检查报告；并且
- D 对由于所透露的检验或检查报告中的内容或意见而引起的索赔，协会可以免于责任

但是：

- a 只有在船舶向其他协会提出入会申请之后，才能向该协会透露上述的检验或检查报告；并且
- b 透露上述检验或检查报告的目的只能是，该协会正在考虑接受船舶的入会申请。

除非董事会另有决定且限于此范围，违反上述A、B段义务的会员直到完全履行上述义务后方有权向协会追索。即使该等不遵守行为不会增加可能已经发生的任何损失的风险。

会员无权就与船舶检验和 / 或审计过程中发现的船舶或船舶的会员管理有关的任何瑕疵和问题向协会追索任何责任或费用。

规则35 船舶的闲置检验

- 1 如果被保船舶被闲置六个月或更长时间，在闲置期整个或部分阶段，无论该船是否在协会登记，以及无论是否依据规则56已索要或已支付闲置退费，会员应在船舶离开闲置地七日前通知经理部船舶将要再度起用。
- 2 收到通知后，经理部可在其认为合适的任何时候任命检验师或其他合适人员（费用由会员承担），代表协会检验被保船舶。会员应当为这样的检验提供所要求的便利。
- 3 遵守所有经理部在检验后提出的建议。

除非董事会另有决定且限于此范围，违反上述1至3部分义务的会员直到完全履行上述义务后方有权向协会追索。会员决不可能有权对船舶检验中批露出来的被保船舶的瑕疵和问题向协会追索任何责任 and 费用。

- 4 除非并且在董事会酌情决定的范围内，违反上文第 1 至 3 段规定的义务的成员 无权就任何情况向协会追偿 发生此类违约行为后产生的任何索赔，直至会员已遵守这些义务
- 5 在任何情况下，会员均无权要求赔偿由此产生的任何责任或费用由于在课程中发现的有关船只的任何缺陷或问题此类检查

第六部分

入会和终止保险

规则	页面
36A 入会申请	56
36B 入会	56
37 入会吨位和基本费率	56
38 入会证书及保险背书	56
39 保险期限	57
40 成为会员	57
41 共同入会及共同受保人	67
42 再保险	59
43 转让	59
44 条款修改及续保	60
45 终止保险通知	60
46 保险终止	60
47 保险终止的后果	62
48 保险撤销	62
49 保险撤销的后果	62

第六部分 入会和终止保险

规则36A 入会申请。

- 1 任何想在协会参加船舶保险的投保人都要依照经理部不时要求的格式提出申请。
- 2 无论投保人是否为协会的会员，经理部均有绝对的自由裁量权拒绝任何参加协会船舶保险的申请。
- 3 经理部可接受一艘船舶参加保险，条件是会员有责任支付一笔固定的附加保费。
- 4 投保人和任何代理必须通过向经理部提供所有重大细节和信息，以及经理部要求的任何其他细节和信息，向经理部做出风险公平呈报。
- 5 投保人和任何代理将确保有关事实情况的每项重大声明均在实质上是正确的，有关期望或信念的每项重大声明均是本着善意做出的。
- 6 根据规则1.11.B(i)，豁免《2015年保险法》的第8条。违反本规则36A的任何行为均将使协会有权规避保险合同，不论该等违反行为是无心、故意还是粗心大意造成的。

规则36B 入会

会员有义务披露与入会有关的任何重大信息的任何变更，包括但不限于：管理层、旗帜、船级社、负责就有关贸易颁发船舶证书的政府机构、船员国籍、贸易或运营区域或者贸易或运营性质变更。在做出或未做出该等披露时，经理部可修订会员的保费费率或入会条款，或终止该船舶的入会资格，自披露或未披露之时起生效。

规则37 入会吨位和基本费率

在船舶入会申请被接受以前，投保人和经理部将就有关船舶的总吨位和保险费率达成一致。在没有计算总吨位的情况下，由投保人和经理部协商达成入会吨位和保险费率。在决定船舶的基本费率时，经理部必须考虑他们认为有关的所有事实(不损害前述一般原则)，包括议定保险中对风险程度的估计。

规则38 入会证书及保险背书

- 1 在向协会进行船舶保险的入会申请被接受以后，经理部就应该及时发给申请人入会证书。入会证书的格式由经理部随时签发，但是该证书要表明保险开始的日期和船舶被接受保险的条件和条款。
- 2 在任何时候，如果经理部和会员就更有关被保船舶的条款达成了一致意见，则经理部应经过合理操作后及时签发给会员保险背书。保险背书要列明条款的更改和更改条款的生效日期。

- 3 上述签发的入会证书和保险背书是决定性的证据，并且入会证书和保险背书在以下方面具有约束力，保险期间开始、船舶保险被接受所依据的条款和条件、条款的更改和更改后条款生效的日期。倘若入会证书和保险背书中外表受损或丢失了或经理部认为他们有错误或遗漏，经理部在他的处理权内可以重新签发像前述入会证书和保险背书一样有决定性证据效力和约束力的入会证书和保险背书。

规则39 保险期限

保险期间从入会证书指定的日期开始，将随着保险年度一年一年持续下去，(除非，依照这些规则保险期间终止)，截止日为下一个保险年度开始日的正午。

规则40 成为会员

- 1 如果协会接受了非会员提出的船舶参加协会保险的申请，那么从该船舶的保险期间开始时起，投保人即成为协会的会员。
- 2 无论何时若协会依据规则42 同意接受任何风险的再保险时，经理部可以在其处理权内决定协会予以再保险的保险公司和/或该保险公司的被保险人的任何一方成为会员，或双方都不能成为会员，在此基础上接受申请。

规则41 联名保险和共同保险

- 1 如果投保船的是单个或数个受保方(而不是共同或单独利害关系方)(视情况而定，将其称为“单个联名成员”或“数个联名成员”)，经理应书面同意每位联名会员有权从协会获得追偿权以及协会有权从联名会员处追索催缴权(calls)或保险费。
- a 经理人无须为每艘被保险船舶签发多于一份的保险证书，也无须向多名联名受保人签发多份签注单，视情况交付此类保险证书或签注单给其中一方，视同为交付给所有联名受保方面。
 - b 联名会员作为集体或个体应共同和分别承担因进入协会任何一名联名会员的应付款、应支付给协会的催缴费(calls)或保险费以及其他款项，而此等联名会员集体或个体收到的由协会支付的任何款项反之亦然。
 - c 依照本41 1) 的规定，联名会员与会员之间的责任不会因其为联名成员而排除或解除。向会员支付的有关任何责任，损失，成本和费用的支付应仅作为满足、而非排除或解除联名会员对会员的责任。
 - d 授予联名成员的承保范围仅应承保由船东(或在租船人参与的情况下，由租船人承担)通常进行的运营和/或活动或由船东承担风险和和责任引起的风险，责任和费用，且在《规则》和保险证书中规定的任何特殊条款提供的承保范围之内。
- 2 经理可以接受会员或联名会员提出的关于该会员或共同会员项下另一人成为共同受保险人的申请：
- a 与会员或联名会员有附属关系或与会员或联名会员有关联的承租人之承租，应仅限承担该会员或联名会员所承担的风险，责任，成本和费用。就本规则而言，仅在下列情况下，租船方可隶属于该会员或联名会员：
 - i 会员或联名成员与承租人为同一母公司拥有；或

- ii 一个成员或联名成员或承租人是另一方的母公司
 - iii 共同保险人仅应承担由会员或联名会员根据合同条款承担的责任,成本和费用,并且仅在由会员或联名会员承担的情况下,该会员或联名会员可以从协会中追讨索赔。
- b 会员或共同会员的租船人(包括承包商)接受被保船舶的服务或向被保船舶提供服务,但条件是:
- i 合同已得到协会的批准;并且
 - ii 合约以“互撞免赔”(Knock for Knock)条款为准;并且
 - iii 如果会员或共同会员按合同条款为共同受保人承担的债务、损失和费用能够从协会获得弥偿,仅在此情况下共同受保人的此类债务、损失和费用可获得承保。
- c 其他人,但条件是:
- i 此人还没有与会员或共同会员签订“互撞免赔”条款的合约;并且
 - ii 经理部已书面同意向会员或共同会员提供扩展性承保,以涵盖本规则排除的责任;并且
 - iii 如果会员或共同会员为此人承保的此类债务、损失和费用可按照经理会书面同意的扩展性承保条款从协会获得弥偿,仅在此情况下此人的此类债务、损失和费用可获得承保。
- d 其他人,但条件是,协会对此类人的赔偿责任只限于他首次可能需支付的损失或损坏,而此损失或损坏实属会员或共同入会的共同会员的责任,同时此规则不可被解读为伸延协会的承保责任至该会员或共同会员如面对就损失或损害的申索或强制执行,而不可能向协会讨回的任何金额。一旦协会根据此类承保作出赔偿,即不再就该损失或损坏承担任何进一步的责任,也不再向任何人或公司(包括会员或一同入会的共同会员)支付任何费用。
- e 其他人,但条件是,此类人隶属或关联于某个会员或在同一入会证书下受保的共同会员,条件是:
- i 入会证书中没有具体写明此类人的名称;并且
 - ii 如有关于协会承保的某个会员或此入会证书中写明的共同会员的索赔,由隶属或相关于会员或共同会员的人或公司而提出或执行,协会应赔偿此人或公司的损失(如果会员或共同会员有此要求的话),作为此人或此公司处于该地位而获致的结果,此规则不可被解读为伸延协会的承保责任至该会员或共同会员如面对就损失或损害的申索或强制执行,而不可能向协会讨回的任何金额。一旦协会根据此类承保作出赔偿,即不再就该损失或损坏承担任何进一步的责任,也不再向任何人或公司(包括会员或一同入会的共同会员)支付任何费用。

3 前提是

根据本规则 41 2 被保险的任何一方的行为是足以禁止被保险人在被保险人的保险范围内享有的权利 协会将禁止所有上述被保险人的追偿权。

3 共同会员中的任何一人没有如实披露他所知的重要信息,就视为是所有的共同会员没有如实披露。

- a 共同会员中的任何一人的行为导致协会有权拒绝其向协会的追索权，则该行为就视为是全体共同会员的行为。
- b 除非经理部另有书面确认，协会或协会的代理人向共同会员中的任何一员的通信的内容将被视为已被全体共同会员所知道。同时共同会员中的任何一员向协会的通信被视为是得到了共同会员的完全同意和授权。
- c 因共同会员之间或共同受保人之间的争议或索赔所产生的直接或间接责任、损失和费用，并没有向协会追讨之权利。协会对共同受保人的承保责任不包括由于共同受保人与会员或共同会员之间的争议或索赔所产生的直接或间接责任、损失和费用。

规则42 再保险。

- 1 经理部可以代表协会订立再保险合同，由此协会同意为其他协会或保险公司所保的任何一艘或多艘船舶的保险风险予以再保险，协会还同意为其他协会或保险公司的保险业务的全部或部分或按一定比率进行再保险。付给协会的报酬和协会接受再保险所依据的条款或条件应当按照协会经理部和其他协会或保险公司之间达成的协议。除非另有书面约定，其他协会或保险公司必须在每一方面都受约于这些规则的规定，好比入会船的船东与协会之间。
- 2 经理部认为在适当时，有权代表协会和这些再保险人实施再保险或将协会所保的风险让与再保险人(包括因为依据本条规则第一部分所指的再保险合同而由协会承担的风险)，其条款以经理部认为适当为准。
- 3 在经理部认为恰当的条件下，经理部有权对协会的某级风险安排另一同类的再保险。

规则43 转让和代位追偿

- 1 未经经理部书面确认，协会提供的保险和依据这些规则或协会与会员之间签订的合同所取得的任何利益都不得转让。除非经理部另有决定，则未经书面确认的转让是无效的也不能发生任何效力。
- 2 无论经理部是否明确约定以此作为同意转让的条件，协会在解决受让人提出的任何索赔时，有权扣留经理部认为足以清偿转让人所欠协会的所有债务，无论该项债务在转让时是否存在或已经产生或之后可能产生。
- 3 协会根据本规则或根据协会提供的担保向会员、共同会员或共同受保人付款，会员、共同会员或共同受保人对另一方有权利，无论是申索保费、赔偿或因协会所付款的索赔或事项导致权利，协会应被代位追偿会员、共同会员或共同受保人对此申索的权利，达到此笔款项的程度，包括此款项付款前出现的利息及因行使此类权利而发生的任何费用。
- 4 此外，会员、共同会员和共同受保人同意作为协会的受托人保持该等权利，并采取协会可能指示的步骤进行执行和追偿。所有这些追偿，无论如何及何时作出，均应向协会支付，包括利息和追偿的费用，如果此类追偿超过协会支付的金额，包括利息和费用，无论是支付给第三方的或者协会所产生的，其余余额支付给会员。
- 5 如果受协会要求，会员、共同会员和共同受保人将把这种权利法定转让给协会。

如果因法律原因此类权利不能转让或转移,会员、共同会员和共同受保人承诺不会自行解决或补偿,无法按协会的要求执行针对另一方的任何此类权利。

规则44 条款修改及续保

- 1 如果经理部想要修改条款或续保,则经理部应该在不 于续保之日前30 日向 会 员发出建议修改条款或续保的书面通知。董事会同样有权发出修改条款的 一般 通知。
- 2 除非经理部在续保之日前收到会员接受了建议修改条款或续保的通知,或者经 理部另有书面确认,那么,被保船舶的保险将依据规则46 第2 部分G 点在下一 保险年度的续保日终止。

规则45 终止保险通知

- 1 有关会员给经理部或经理部给会员发出书面终止保险的通知应在续保日前30 天 发出,终止日为续保日的正午。
- 2 董事会或者是经理部可在任何时候且不必解释原因,以不少于30 天的书面通 知终止船舶的保险并在通知后30天起生效。
- 3 除非经理部另有书面确认,会员除了依据本条规则第一部分外,不得在任何时 间 以任何方式撤回船舶保险。
- 4 如果所保船舶用于非法贸易,或经理部认为会员或适用于会员的保险规定有 可 能导致协会或经理部遭受任何形式的制裁、禁止或负面行动,无论是来自 协会或经理部设有注册办事处或永久性业务场所的国家,或是任何大国或联合 国或欧盟。尽管此类情况的发生不一定增加可能出现的损失的风险。经理部可 以在不影响本规则任 何其它规定或效力的情况下,决定以书面通知的形式,终 止会员或其代表在协会 投保的任何和所有船舶的保险。
- 5 所保船舶的保险已由通知方式终止,会员仍有责任支付依据规则52、规则53 或 者规则55评估和征收的其作为会员应付的保费,直到依据规则55 第1 部分 评估 出来其进一步交费的责任。同时保留了依据规则58第3部分C点在保险年 度结束 时退回保费的权利。

规则46 保险终止

- 1 当会员发生下述事件时其在协会入会的任何或所有船舶的保险立即终止:

A 如果会员是个人:死亡;

- i 死亡;
- ii 法院对其下达接管令;
- iii 破产;
- iv 和债权人合并;
- v 因为精神障碍而变得无能力处理财产和事务。

B 如果会员是公司:

- i 通过了公司自动解散的协议(公司重组除外);
- ii 强制其解散的法令;
- iii 公司解散;
- iv 任命接管人或管理人接管或承担其全部或部分业务;

- v 为保护债权人的利益或为重组营业而启动破产法程序。
- 2 除非经理部另有书面确认，在相关船舶发生下述事件时，会员或代表会员入会的船舶的保险随即被终止。
- A 不论会员是以售货单、或在其他正式文书或协议中或以其他方式就船舶的利益全部或部分转让给他人。
 - B 会员对该船的部分或全部利益设立了抵押担保；
 - C 船舶管理人的改变；
 - D 担保人或其代理人无争议地取得了船舶的所有权。
 - E 船舶未经经理部认可的船级社入级或入级已经停止。
 - F 在船舶的保险期间内，由会员或协会依照规则45的规定通知终止了船舶保险。
 - G 如规则44 第2 部分中所述，没有接受条款修改或续保的建议。
- 3 除非经理部另有书面确认，在下述事件发生时（以最先发生之事为准）会员对其或其代表在协会投保的船舶保险立即终止。
- A 从其最后所知之日起，船舶已经失踪十天。
 - B 船名出现在劳合社的失踪船舶公报上。
 - C 船舶已经实际全损。
 - D 船舶保险人已经接受船舶的推定全损（无论是海上风险或战争险）。
 - E 船壳保险人对船舶未修复的损坏赔偿（无论是海上风险还是战争险）已超出导致索赔的灾难发生之前的船舶的市场价格。
 - F 在船舶被认为或视为实际全损或推定全损的基础上（不论海上风险或战争险），会员和船舶保险人已经和解或解决。
 - G 在经理部看来，
 - i 船舶已经被认为或视为实际全损或推定全损或已报废；或
 - ii 就《海事劳工公约》而言，入会船舶上的船员被视为或被认为是被放弃的。
 - H 如果船舶被会员用于或允许用于运输、贸易或航行而可能导致协会或经理会面临或受到任何形式的、来自协会或经理的注册办事处或永久营业地的任何国家或任何“大国”或联合国或欧盟的制裁、禁止或惩罚措施的风险，或由会员和/或由他入境的任何船舶或由该协会或其经理在其注册办事处或永久营业地或由作为大国或联合国或欧洲联盟指定的任何船舶会面临或受到任何形式的制裁、禁止或惩罚措施的风险。即使发生该等事件不会增加可能已经发生的任何损失的风险。就本规则而言，“指定”指列入名单并须冻结资产，禁止其与人打交道。

规则47 保险终止的后果

当会员因为规则46 第1款所述事件而终止保险或因为规则46第2, 3 款所述事件而终止其有关船舶在协会的保险时(事件发生日即为终止日期)：

- a 如果发生规则46第1部分所述事件，则对于所有投保船舶 -；和

b 如果发生规则46第2, 3部分所述事件, 则对于有关船舶:

1 会员仍有责任支付:

A 根据规则54 应支付的保险年度的所有保费或附加保费; 以及

B 保险年度所有特大事故保费; 以及

C 以前保险年度应支付的所有保费或附加保费和其他费用;

2 下文第2B段所述,

A 依据这些规则协会对发生在终止之前的所有索赔负责, 但对终止后的任何索赔不负赔偿责任。除非因规则46第3段A-G所列任何事件引起终止, 否则本协会应始终按本规则以及船舶入会条款和条件, 对此终止要素所引起的索赔仍负有责任。

B 如果第46条第3H款适用, 在终止日期之前发生的任何事件引起的任何责任、成本和费用不可追偿, 且经理认为, 就这些索赔、费用和开支而言, 协会或其经理将面临他们注册办事处或常设营业场所的国家以任何形式采取的任何制裁、禁止或不利行动的风险, 或面临由任何大国或由联合国或欧洲联盟以任何形式采取的任何制裁、禁止或不利行动的风险。

3 发生上述事件的正午至保险年度末, 会员可获得相应的退费(保费或附加保费)。但必须在保险年度结束前6个月内给协会书面通知, 否则不能从协会获得任何退费(保费或附加保费)。

规则48 保险撤销

会员没有向协会交纳全部或部分应付给协会的费用时, 协会可以发出书面通知要其在通知指定日期前交付(此日期应在通知发出日期起7日后)。如果会员没有在指定日期或此日前全部付清, 该会员的保险人(无论是当时的保险人, 还是由于规则的规定保险已经终止的保险人)有权对该会员或其代表投保的任一或所有船舶的保险在未经进一步或正式通知的情况下撤销保险。

规则49 保险撤销的后果

会员的保险依据规则48 被撤销时(随后规则49 将这一时间称为撤销日), 那么:

1 根据规则49 的第2 部分A 点, 会员仍有义务按比例支付撤销发生之保险年度内 撤销日之前或经经理部书面同意的更早日期之前的保费或附加保费和其他费用。

- 2 会员仍负有以下责任：
- A 支付撤销发生之保险年度的特大事故追加费，且
- B 支付前保险年度的保费或附加保费和其他费用。
- 3 协会对本规则项下有关会员或其代表在协会投保的任何和所有船舶的任何索赔概不负责，包括：
- A 保险撤销之日或之后发生的事件导致的索赔；
- B 在会员保险期间发生或引起的索赔，但在保险撤销之日尚有应付给协会的相关费用部分或全部未付给协会；
- C 不考 协会是否已经承认负责或已委托律师、调查人员或其他人去处理这些索赔；
- D 不考 协会在保险撤销之日或之前是否已知索赔可能或将要发生；
- E 不考 会员是否因规则46 已经被终止保险。
- 4 董事会在其权限内，只要其认为恰当，对协会依据本规则没有任何责任的索赔，可以依据包括但不限于支付保费或附加保费和其他费用的条款承认索赔的全部或部分。

第七部分

保费及财务

规则	页面
50 交纳保费责任	66
51 预估总保费	66
52 附加保费	66
53 特大事故追加保费、索赔及担保	67
54 保费支付	70
55 退保费	70
56 停航退费	71
57 储备金	71
58 保险年度决算	71
59 投资	72

第七部分 保费、附加保费及财务

规则50 交纳保费责任

每一个在协会参加了船舶保险的成员，除非是按支付固定附加保费的条款，必须依照规则51 和52、根据协会制定的要求、就任何保险年度（已决算的保险年度除外）交纳所有的保费。

- 1 以满足协会在这一保险年度应付日常事务的开支，以董事会认为合适为准。
- 2 以应对偿付该年度协会内的索赔、各项花费以及日常支出(无论是已发生的、增加的或者是预期要发生的) (包括但不影响上述的协会与其他保险人订立的和再 保险有关的索赔部分) 。
- 3 以满足 (规则57 条所提及的) 转为协会的储备金和其它账户的需要，只要董事会认为有利。
- 4 只要董事会认为合适，转帐是为了满足已结束的保险年度已经出现或可能出现的储备基金的不足。
- 5 以满足政府有关法律或法规要求的建立或维持保险年度偿付准备金或保证金的数额。

规则51 预估总保费

在每一保险年度中或结束后经董事会批准，每一个会员（除一艘受保船舶支付一笔固定附加保费外）应按依规则54 和其他 特别约定的条款向协会支付其每艘入会船舶的基本保费，作为船舶保险年度的 预估总保费。。

规则52 附加保费

- 1 在保险年度中或结束后，但在保险年度决算前董事会可能会向保险年度内每一艘投保船舶征收一次或一次以上的额外费用，包括依据规则46 被终止保险的船舶。董事会还可征收如下保费：
 - A 按净预估总保费的百分比征收；或
 - B 按保险年度所有投保船舶的基本费率的百分比征收；
- 2 关于船舶投保的任何保险年度，会员必须按本规则第1A由董事会决定的百分比乘上净预估总保费数额支付附加费；和按本规则第1B 由董事会决定的百分比乘上船舶入会吨位的基本费率数额支付附加费。
- 3 董事会或者经理部可随时提醒会员们注意他们在本保险年度的财务状况，并提出征收附加保费的百分比，这种预计征收的百分比并不影响董事会在相应的保险年度中根据各项规则，最终征收高于或低于这种预计百分比的附加保费。并且在任何情况下协会、董事会或者经理部对这种预计征收的百分比的多少都不承担任何责任，无论是否有过错、疏忽或者不准确性。

规则53 特大事故追加保費、索賠及担保

1 介绍

任何针对协会的索賠reference to a claim或任一方依据再保协议提出的索賠，应包括相关的开支和費用。

2 特大事故索賠的追償能力

A 在不影响任何其它责任限制条件下，协会对于特大事故的賠償累计不得超过：

- a 特大索賠的部分符合《联保协议》规定，但《联保协议》条款规定应由协会承担的那部分；
- b 协会根据《联保协议》向联保方能追回的对特大索賠的最大数额。

B 规则53 第2 部分A 点所指累计总额可降低至协会可证实的下列程度

- a 在收集或寻求征集中产生的合理成本费用。
 - i 被征收的特大索賠保費将按照规则53 第2 部分A a 点用于支付特大索賠额的基金；或
 - ii 规则53第2A b所讲的累计额；或
- b 因特大索賠金额征收的特大索賠保費，由规则53 第2 部分A 点所指的金额与规则53 第2 部分A点a小项是不相等的，即对这部分保費没有经济上的追索权。考 环境的变化， 如这部分有追償权，那么规则53 第2 部分A 点得到的总计数将可达到原来的程度。

C 根据规则53 第2 部分B 点b 小项，协会须显示：

- a 协会已在特大索賠日向所有会员征收了规则53第2 部份A 点所述特大索賠保費，且是依照规则53 第5 部分允许的最大额。
- b 协会已及时征收特大索賠保費，并未解除或放弃会员支付費用的义务，并已采取一切合理措施以收回那些保費。

3 特大事故索賠的支付

A 协会支付特大事故索賠所需基金应来自于：

- a 协会可从联保协议其他方获得的費用，作为他们的特大事故索賠的保費。以及
- b 协会可从任何特别保险索賠到的金额，董事会可自行判断，以此来保护协会特大索賠的支付风险。以及
- c 依据规则57，董事会将根据自己的判断来确定提取多少比例的资金作为特大索賠的储备基金。
- d 根据规则53 第5 部分征收一项或多项特大索賠保費，无论协会是否去追償或已经追償到规则53 第3部分A 点b 小项所指的全部或部分款项，但前提是董事会首先应依照规则53 第3 部分A 点c 小项做出决定。
- e 从上述的任意一项基金的利息中支付。

B 基金是协会为了支付根据规则53 第3 部分A 点a 小项和e 小项中所述对联保协议中任何一方引起的巨额索赔协会应支付一部分。

C 如果协会可随时证明它已依规则53 第2 部分C 点a 小项和b 小项的规定设法筹集资金,那么,依规则53 第3 部分A 点d 小项,协会准备提供的,用于支付其引起的索赔的钱款在尚未正式收到前,协会无须支付特大事故索赔款。

4 巨额索赔 – 专家决策

A 任何与规则53 第4 部分B 点相关的问题,如成员与协会的意见不能统一,那么,将按照联保协议中的安排组成一个专门小组,作为专家的团体而非仲裁法庭来解决问题。

B 规则53 第4部分适用于任何规则53 第2 部分B 点、C 点和第3 部分C 点有关巨额索赔的问题(“有关巨额索赔”)。

a 在征收巨额索赔保费中产生必要的成本;或

b 任何巨额保费或其部分有经济上的追索权;或

c 按照规则53 第3 部分C 点寻求和募集特大索赔保费时,协会已经根据该项规则采取了相应的措施。

C 如果在会员提出问题时专门小组尚未成立,那么董事会将根据会员的要求出发,遵照联保协议为专门小组提出整体框架意见。

D 董事会可(按会员意见,将)和联保协议规定指示专门小组尽快对问题进行调查并提出可行的决定。

E 专门小组将自行决定需要哪些信息、文件、证据、提交物,以及如何获得这些材料,同时,协会与成员应全力协助。

依规则53 第4 部分解决问题,专门小组也应尽量遵守联保协议中解决巨额索赔相关问题所需要的程序。

F 决定小组成员

a 凭借他们自己的知识和专门技术;和

b 可以凭借协会或会员提供的任何信息、文件、证据或提交物予以判断。

G 如果该小组的三个成员的意见不一致,那么大多数意见作为通过。

H 小组无须对任何决定给出理由。

I 小组的决定应当是最终的并且对协会及成员均有约束力(仅受规则53 第4 部分J 点约束),且不容上诉。

J 小组根据规则53 第4 部分B 点b 小项和c 小项做出决定后,如认为情况发生本质变化,协会和成员可以将此问题反馈给专门小组;而不顾规则53 第4 部分I 点 中的规定。

K 小组的开支由协会负责承担。

L 由协会向专门小组支付的开支、赔款以及其他的金额,无论是否遵照联保协议或规则53 第4 部分,均视为按照规则53 第2 部分B 点a 小项征收巨额索赔时发生的合理开支。

5 征收特重大事故追加保费

A 如果

- a 董事会将随时决定在未来是否有部分的钱款用于支付巨额索赔(无论其是否因协会本身而产生或联保协议的其他方);和
- b 董事会将按规则53 第6 部分A 点或C 宣布因征收巨额索赔保费而推 保险年度的决算,一旦作出此项决定后,协会遵照董事会的决定,将按照规则53 第5 部分B 点一次或多次征收相应的巨额索赔保费。

B 协会将征收以下巨额索额保费:

- a 在巨额索赔发生日,向所有在册的会员所投保船舶征收,无论这一日期依规则 53 第6 部分C 点被宣布时是否仍然有相当的船舶尚未入会。
- b 在这一限制比率下,董事会将对此类船舶做出相应的决定。

C 如果船舶在巨额索赔发生日入会,但保单限额等于或低于再保集团规定的限额的,则无需征收巨额索赔保费。

D 协会向加入协会的任何一艘船舶征收的巨额索赔保费累计不得超过该船舶按责任限制公约规定的限额的2.5%。

E 如果向所有会员征收的任何保险年度的巨额索赔保费超过巨额索赔额时,董事会应该意识到巨额索赔不会需要巨额索赔保费的全部,董事 会可决定将超额部分作如下处理:

- a 将超额部分全部或部分转为巨额索赔储备金(按照规则57);或
- b 返还超额部分的全部或部分给那些已按比例支付了巨额索赔保费的会员。

6 巨额索赔保费年度结算

A 若在保险年度(“相关保险年度”)开始时的前36 个月期满之前的任何时候,任何联保协议的当事一方根据联保协议发出相关保险年度发生可能引起巨额索 赔的通知(巨额索赔通知),董事会应立即宣布该保险年度不得决算为了征收巨 额索赔保费,何时清算由董事会再作决定。

B 根据规则53 第6 部分A ,如相关保险年度开始时前36 个月期满时没有发出通 知的,需征收巨额索赔保费的相关保险年度即自动关闭,无论是否因其他原 因关闭,关闭自相关保险年度开始36个月有效。

C 如依据规则53 第6 部分A 点和B 点,在相关保险年度结算之后出现可能引起巨 额索赔的事件时,董事会应立即宣布下一个保险年度(不是按规则53.6.A 和规 则52.6.C而关闭的的保险年度)不得决算,为了征收巨额索赔保费。何时 决算将 由董事会决定。

D 除根据规则53 第6 部分外,不得为征收巨额索赔保费而关闭保险年度。

7 保险合同终止时特重大事故保费的担保

A 如果

- a 董事会根据规则53 第6 部分A 点或C 点宣布某个保险年度因为需征收巨 额索赔保费而延长,和

b 依规则53 第5 部分, 会员对终止保险的船舶仍然负有支付巨额索赔保费的责任, 而协会终止对其的保险, 或董事会决定该会员的保险可能会终止, 则董事会可要求会员在某日期前(‘期限’) 出具担保, 保证支付将来可能对其要征收的预计 巨额索赔保费, 担保格式、条款和数额(担保数额) 由董事会决定。

- B 除非并直到会员提供董事会要求的担保, 否则对任何入会船的任何保险年度的索赔会员将无权从协会获得任何的赔偿。
- C 如果在规定期限内会员未能向协会提供担保, 那么他就应按担保金相等的保证金在约定的时间内交付给协会保存, 条件由董事会决定。
- D 董事会所要求的担保(包括根据规则53 第7 部分C 点指定的支付款) 丝毫不得限制会员交付根据规则53第5 部分征收的巨额索赔保费的义务。

规则54 保费及附加保费支付

- 1 每笔保费或附加保费按照董事会或者经理部指定的数目及日期交付。
- 2 经理部可以要求任何成员按照经理部指定的某种货币或者某些货币支付全部或者部分保费或附加保费。
- 3 会员(包括任何共同会员和共同受保人) 不得免除应付协会的保费、附加保费或其他款项的责任, 除非协会已收到付款。
- 4 一旦董事会决定执行征收款项或附加保费的措施, 经理部将会书面通知每一个相关会员以下的内容:
 - A 费用或附加保费性质, 种类;
 - B 每一艘投保船舶需支付的款项;
 - C 支付保费或附加保费的货币种类;
 - D 款项或附加保费支付日期; 如果是分期付款, 则须说明分期付款数额以及支付日期。
- 5 依照此项规则的第三款, 任何对于协会的索赔主张都不得构成其对协会应支付 费用或附加保费的抵冲或不付或延付。
- 6 对于逾期付款, 会员还应支付逾期利息, 利率为每年比纽约最低银行利率高5 个百分点, 利息按日复利。
- 7 如果某些由会员支付给协会的款项或附加保费或应付款(非特重大事故追加保费) 未能支付, 而董事会裁决该款项为不可得款项, 即造成协会资金的短缺、匮乏, 则协会可将 此款或应付款作为协会的支出, 这时协会将会按照规则50、51 和52 进行征收或者根据规则57、58 动用储备

规则55 退保费

- 1 如果会员依据规则46、47 被终止其保险或其保险依规则48、49 被取消, 经理部可在终止或取消之日或之后的任何时候对该会员的责任进行评估后征收退保费(除巨额索赔保费)。
- 2 在评估会员责任征收退费时, 经理部还可考 任何其认为与之有关的临时费用

和其它特殊费用(包括如通货膨胀、货币波动等事件)。

- 3 依据规则58 条第三款,会员在董事会对会员责任评估后没有支付任何保费的责任(除巨额索赔外),同时对于董事会在此之后作出的任何返还费用或其他付款 不享有任何权利。

规则56 停航退费

若入会船自最后一次下锚后在某安全港连续搁置30天以上的(自到达之日起至 出发之日,到达和出发计为一天),相关会员可获得该船舶在搁置间的退费(保费或附加保费)(巨额索赔保费除外)。除非经经理部书面同意,船舶停泊退费(保费或附加保费)按会员投保规则2、3、4所列风险所付保费或附加保费的40%及投保规则6所列之风险所交保费或附加保费的15%。依本 规则,船上若有船员(维护或看管除外)或货物,该船不为搁置。除非董事会在其权限之内另有决定。在相关保险年度结束前三个月之内向协会提出书面通知,方可取得船舶停泊退费之请求

规则57 储备金

- 1 董事会可以在其权限之内建立并维持储备金或用以应对其它目的或开支所需的 资金。
- 2 在不违背本规则第一款的情况下:
- A 董事会可在其权限之内建立并维持储备基金或其他基金以提供可用来满足协会一般之需要,包括 定附加保费水平,排除或降低征收有关过去,现在和未来保险年度附加费用;排除或降低有关已经决算保险年度的已产生或可能发生的不足数额;保护协会在交易中或投资中确实发生或可能发生汇率变化的损失,但不包括任何巨额索赔。
- B 董事会可在其权限之内建立并维持储备基金,以偿付任何可能的巨额索赔。
- 3 董事会可申请资金以维持储备金存款,或为其认为对协会或其成员有利的理由提供金额,或在任何时候转移储备金(巨额索赔储备金除外)。
- 4 建立储备金的资金可以以下方式增加:
- A 董事会可在决定一个保险年度内预估总保费或追加保费时,决定将被转移或提 供为储备金或其他账户的比例。
- B 董事会可在决算保险年度之时或之后的任何时候,决定将被转移或提供为储 备 金或其他账户的该保险年度的基金的数额或比例。
- C 依规则53 第5 款董事会可转移已征收的不需用来支付的巨额索赔保费余额。

规则58 保险年度决算:

- 1 董事会在每一个保险年度结束之后某个其认为合适的时候,宣布该保险年度应进行决算,之后不再进一步征收有关的追加费用,但依规则53 条为征收巨额索 赔保费除外。
- 2 董事会可宣布决算保险年度,尽管已知或预期那个保险年度将会产生索赔、费用、支出的增加,尽管该保险年度尚未进行应计处理,或尚未确定其有效性、范围以及金额。

- 3 在进行保险年度决算时，若董事会发现所有费用或其他有关收入足以偿付（规则50条所提到的）索赔、费用和支出，董事会可以以下方式安排其认为不太被需要的余额：
 - A 依规则57条转移全部余额或其部分余额为协会储备金；
 - B 用余额全部或部分弥补已结算保险年度的已发生或可能发生的不足数额；
 - C 依本规则第6款将余额全部或部分退还在本保险年度入会的会员。
- 4 在进行保险年度结算的任何时候，规则50条所提的索赔、费用、支出超过或可能超过该保险年度所有的预估总保费和其它收入之和（以及该年度储备金和拨备转移金额之和），董事会可以以下方式解决不足数额：
 - A 从协会的储备金或其它帐户中转移；
 - B 从其它已决算的保险年度的存款中转移；
 - C 从开放的保险年度中征收追加保费或预付保费，补充不足数额。
- 5 在任何保险年度决算后的任何时候，董事会可决定合并任何两个或两个以上已决算保险年度之账户和存款。该两个或两个以上保险年度取消，构成一个单独保险年度。
- 6 依本规则第3款，董事会决定退还给会员的款项应与该会员入会时所付费用成比例（依入会条款或本规则其他条款，考任何退还款或可适用的退还部分之后）。但因规则46或48之理由或因为依规则55其该保险年度交纳保费责任已被评审而停止入会的会员不可得到退还。

规则59 投资

- 1 协会之基金可依董事会之指令投资于购买股票、股份、公债、债券或其它有价证券，或购买硬通货、商品或其它不动产或私人财产，也可以董事会认为合适的方式存于账户或进行借款。协会之基金亦可在董事会之许可下以投资方式借贷给持股人或协会下属公司。
- 2 董事会可指导所有或任何在协会的存款或储备金或其它账户资金进行整合和投资一个或两个或更多的独立项目。
- 3 如果资金经过这样的整合和投资，董事会可按其认为合适的方式分配经整合的投资所产生的收益，分配到不同的保险年度、储备金和账户，即所投资资金的来源。董事会可类似地将已变现和未变现的交换进行资金收益和损失的分配。
- 4 在不违背本规则第三段的情况下，董事会可规定在保险年度决算出现亏损时可将收益分配计入协会维持的储备金或帐户。

第七部分

保费及财务

规则	页面
60 规章	74
61 通知	74
62 与有关反制裁和金融犯罪的当局合作	74
63 国家和国际组织成员	75
64 索赔处理	75
65 代表	75
66 争议处理程序	75
67 定义	75

年规则 2021

第七部分 保费及财务

规则60 规章

- 1 董事会在其权限之内有权制定有关本规则事务的规章。
- 2 当董事会依本规则授予的权力制定规章的时候,协会应通知所有成员。但协会疏漏通知或成员未收到时,不影响该规章对该成员的效力。
- 3 规章于通知指定的日期生效(不早于通知日之后十天),如其结果为改变有关船舶的保险条款和条件,亦从该日期起生效。
- 4 规章一旦通过将作为规则的组成部分,每个成员应在入会船舶,航线执行或贸易中贯彻执行。若任何成员违背规章的规定,董事会可拒绝或减少其因此而引起的索赔。并将作为继保时的条件加于会员入会船舶。
- 5 规章不得侵害任何会员之已得的权利,但同时对于会员均有约束力,而不论其在通知时是否是会员,都将作为规则的组成部分。
- 6 董事会有权随时变更、撤销、推 实行这些规章,及限制、延长或应用任何规章 (全部或部分) 于不同船级、类型或船旗的入会船舶。

规则61 通知

- 1 任何应规则要求需送达会员的通知或其它文件可由经理部决定亲自送达或以邮 寄,传真或电子邮件的方式送达:
 - A 在经理部登记的地址;
 - B 其他任何通知经理部的服务地址; 或
 - C 经保险经纪人或代理人加入协会的船舶以经纪人或代理人的经营地址。
- 2 如上述通知或文件用邮寄方式送达,从寄出之日起的第7 天则认为已送达;如用 传真或电子邮件方式,发送日作为送达日。无论如何经理部的纪录可以作为充分的 邮寄依据,经理部的纪录和电子通信的收发纪录可以作为其它送达方式的充 分依据。

规则62 与有关违反制裁和金融犯罪的当局合作

如果协会或其经理会认为他们受法律的强制要求,可能会向适当的主管当局、监管机构或政府进行的任何询问、调查或诉讼提供他们认为适当的合作和信息,关于任何人(包括会员)涉及制裁、金融犯罪、资助恐怖主义、洗钱、贿赂、腐败或逃税的违法活动(无论是已知的或是合理怀疑的)。

规则63 国家和国际组织成员

董事会可促成协会在其权力之内使有资格的成员成为会员或依附任何一个国家或国际社团或组织的成员成为会员并支付相应费用，其费用来源或由一般基金而来或由董事会决定从会员处进行的特别征收。

规则64 索赔处理

- 1 董事会应随时处理协会之索赔事宜及任何其他事务，但董事会也可授权经理部不用预先报告董事会而偿付授权范围内的索赔。
- 2 如果会员的赔偿货币与交付的货币不同，协会在赔付时应当按照会员付款当日的兑换率进行换算。
- 3 协会向会员的经纪人，管理人或其他代理人付款后，对会员的责任彻底予以解除。

规则65 代表

无论经理部被授予何种权力、职责或权限，在任何时候，该权力、职责、权限受本规则任何条款、条件或限制的约束而不管是由经理部或其委托的代理人履行。

规则66 争议处理程序

- 1 任何由于会员或者联合会员与协会间因各自权利义务或任何事宜而引起的不同意见或争议，协会会员或者联合会员应首先提交到董事会，由董事会做出裁决。提交争议与裁决只能以书面形式进行，董事会有权将提呈和裁决予以撤回。
- 2 如果会员或者联合会员不能接受董事会依据对争议做出的决定，或者董事会放弃这种决定，那么这种争议或纠纷则应在伦敦进行仲裁，仲裁委员会由三人组成，其中一名由协会指定，一名由会员或者联合会员指定，第三名由前两名仲裁员指定。提交仲裁以及相关所有程序依照《英国1996年仲裁法》以及法定的修改及修正案的规定进行处理。
- 3 会员或者联合会员不得因有关不同意见或争议采取任何行为，或提起法律诉讼，来对抗协会，但依本条规则事先得到仲裁裁决者除外。
- 4 上述争议解决程序平等适用于任何作为会员的个人或组织，联合会员，或与被保险船舶有关的另外的被保险人或联合投保人。

规则67 定义

除非有另外要求，就本规则而言：

协会：指船东(SHIPOWNERS)互保协会（卢森堡）

基本保费：指依37条由入会船以基本费率支付给协会的基本会费或附加保费。

固定附加保费：是指根据规则36第A3款和规则54由入会船舶支付给协会的固定附加保费。

“互撞免赔” (Knock for Knock) :是指一个或多个条款,其规定:

- a 合同的每一方对其自己和/或其承包商和/或其下级承包商和/或其他第三方的财产的损失或损害和/或其人员的死亡或伤害,应同样承担责任。并且
- b 这样的责任不应诉诸另一方,不管任何一方的过失或者疏忽。并且
- c 关于那些损失、损坏或假设其有责任的其他责任,各方应相应地免除另一方的、此方出现的任何责任。

董事会:指在协会的董事们。

保费:指依据规则3, 4, 50 和55 条应支付给协会的入会船的任何金额。

货物:指(除乘客、财产和车辆)以外的任何收取报酬为目的所承运的任何物资。

灾难:规则2 第2 节B 所指的灾害是指一次事故涉及到: (i) 碰撞、触礁、爆炸、火灾或任何其他原因而影响船舶安全航行至目的港,或(ii) 威胁到旅客的生命、健康或安全。

灾难性事故:在规则2第12节附带条款Di 内容指由于碰撞、搁浅、爆炸、火灾或类似原因引起的一次偶尔事故,但不包括渎职和疏忽。

已结保险年度:指规则58 条已决算的保险年度。

章程:指协会章程

船舶责任限制公约:依1976 国际船东责任限制公约(‘公约’),特重大事责任限制计算(人员 伤亡除外) 以该公约第六节1(b)款以特别款权换算成美元,换算率以董事会认可的在特重大事故发生时的换算率,但:

- a 如船舶以总吨不足投保(‘相关部分’),则按投保总吨比例计算责任限制;和
- b 公约适用于海船,不管公约有何其他相反条款。

入会吨位:指投保当时由协会和申请人认可的吨位并以此计算基本保费和某种情况下协会处理 事故的依据。

罚款:包括民事罚款,刑事罚款或其他类似的罚款。

总吨:指遵照1969年船舶吨位测量国际公约测量并登记或阐明于国际吨位证书(1969年) 的总吨位,或其他官方文件指明的总吨位。

若有疑问,以遵照上述公约测出的吨位为准。

再保险集团责任限制:指最小索赔额超过团体协议中对任何一类索赔的最大限 额(除油污事故),此定义的目的在于参与联合保险协议的任何一方的任何船舶 发生的任何一次事故的所有索赔包括清除残骸或不清除的责任将认为是一次索 赔。

海牙規則：1924年8月25日，在布魯塞爾簽訂《關於統一提單的若干法律規定的國際公約》。

海牙－維斯比規則：1968年2月23日在布魯塞爾簽訂《關於修訂統一提單的若干法律規定的國際公約議定書》。

非法捕撈：規則31條內發生非法捕撈構成船舶違反任何為管理、保護、保留海上生物資源訂立的法律、法規、規則、要求、協議和規章（包括但不限於沿海國、船旗國和所有使用的條約和公約）。

事故：是指任何一次事故（由第一次事故引发的一系列事故应视为一次事故）。

保險：包括再保險。

投保船舶：加入協會保險的船舶。

ISM Code：（國際安全管理體系）指納入1974年國際海上人命安全公約第IX章的為船舶安全操作和防止船舶污染的国际管理体系。

經理部：指協會經理部。

會員：協會之會員，包括協會以前的會員，也包括根據規則42和協會訂立再保險合同的社團。

中午：指格林尼治時間中午十二點。

油類：指任何油類包括油類混合物。

特重大事故保費：協會根據規則53向會員征收的作為特重大事故賠償基金的一種保費。

特重大事故索賠：指向協會索賠的部分或參與聯合保險的任何一方的船舶向協會的索賠（除油污索賠外）超過或可能超過再保險集團規定的限額。

特重大事故巨額保費索賠日期：指發生巨額索賠事故有關征收巨額索賠保費當日或，若出現該事件時保險年度已按規則53第6部分A點和B點在八月二十日格林尼治時間中午十二點關閉，董事會則依據規則52第6部份C點作出宣布。

特重大事故儲備金：指依據規則57第1部分B點協會為支付巨額索賠而建立的儲備金。

乘客：指根據有償運輸合同，由投保船舶承運或準備承運的任何個人，並非指與被保船舶業務或操作有關的雇員。

保險期間：有關被保船舶，指保險人（根據保險合同條款）對船舶負有事故風險和對會員負有責任賠償責任的整個時段。

保險年度：從2月20日正午至次年2月20日正午。

團體協議：指在國際P&I集團協會之間於1999年2月20日達成的以同意的比例承擔索賠和保險業務開支的協議，及經修改、變更或替代後的協議。

續保日：每年2月20日或其他經同意的續保日。

海員：指僱傭或聘請的在投保船舶在船上工作的任何人員（包括船長和學徒），不論其在船上、上船或離船。

非法贸易：包括任何承保的规定或协会索赔支付将 使协会成为联合国决议制裁、禁止或采取负面行动或欧洲联盟、英国或美国的 经济贸易制裁、法律法规处罚对象的贸易。

船舶：(入会或将要入会的船舶) 指任何船舶、小艇、水翼船、气垫船、其他种类船舶或其他竣工或在建的建筑物，包括用于或计划用于航海或在水下、水上、水中 (包括内陆水域) 航行的驳船、驳子或任何类似船舶，或其任何部分、其吨位的任何部分或其中任何份额，但不包括 (a) 为就石油或天然气的勘探或生产进行钻探作业而建造或改造的设施或船舶；和 (b) 固定平台或固定钻探设备。

书面：指书写、印刷或铅印或明显显示文字表达的其它印刷方式。

含单数意思的词应该包括复数含义，反之亦然。

大国是指下列任何一个国家：英国，美利坚合众国，法国，俄罗斯联邦和中华人民共和国。

附录

规则	页面
年战争险扩展条款	80
年生化扩展条款	82
2016年海事劳工公约 (MLC) 扩展条款	84

战争险扩展条款

除非经理部另行书面同意，否则以下年战争险扩展条款构成会员保险的一部分。

本战争险扩展条款规定若非规则25中创除战争险，协会和会员的入会条款本应承担的责任。

1 取消通知

协会可在提前7天发出通知后，取消本规则下的承保（该取消自协会发出取消通知之日的午夜起计7天后生效）。

2 承保的自动终止

在以下情况下，不论是否曾发出该等取消通知，本规则下的承保均应自动终止：

- 2.1 以下任何国家之间爆发战争（不论是否宣战）：
大不列颠联合王国、美利坚合众国、法国、俄罗斯联邦、中华人民共和国。
- 2.2 对于获授予本规则下承保的任何船舶，如该船舶的所有权或使用权被征用。

3 五国战争责任除外

本保险不包括因以下任何国家之间爆发战争（不论是否宣战）造成的损失、损害、责任或开支：

大不列颠联合王国、美利坚合众国、法国、俄罗斯联邦、中华人民共和国；
征用所有权或使用权。

如在协会接受之后和预定风险责任开始的时间之前，发生了会自动终止本条款条文下承保的任何事件，则本规则下的承保不得生效。

4 化学、生化、电磁武器和电脑病毒责任除外条款

本条款至为重要，应凌驾于本保险中与本条不符的任何内容之上

- 4.1 在任何情况下，本保险均不承保直接或间接因以下各项导致、促成或产生的损失、损害、责任或费用

- 4.2 任何化学、生物、生化或电磁武器。
- 4.3 作为造成伤害的手段, 使用或操作任何电脑病毒。
- 4.4 第4.3条的施行并不排除在任何武器或导弹的发射和/或制导系统和/或点火装置中使用任何电脑、电脑系统或电脑软件程序或任何其他电子系统而引起的损失(本保单条款中另有承保)。

5 限制

本规则下的承保应受限于本证书其他部分所载的任何限制, 但始终有个前提是, 本规则下的承保无论如何均不得超过任何一起事故每艘船500,000,000 美元。

但始终有个条件:

对于任何人或他人代表任何人加入协会的船只, 如协会或身为《汇集协议》订约方的任何其他保险人就根据本条款和/或该等其他保险人的同等保单条文受到承保的损失、责任或其附带费用及开支, 以此人或任何其他人的名义或代表此人或任何其他人士另行投保, 则对所有该等损失、责任及其附带费用和开支的总追索额不得超过每艘船每起事件5亿美元, 协会对协会承保的每名该等人士的责任应限于5亿美元的一定比例(该比例为此人本可向协会追索的最高索赔额度除以本可向协会和所有该等保险人追索的所有该等索赔的总额得出的百分比), 或者根据该等人士入会的个别条款和条件适用于索赔的限额(如较少)。

6 超额

本承保应适用于任何一个事件中超过以下额度的部分:

50,000美元; 或

该船舶的适当价值(适当价值是指船舶的市场价值, 不含任何义务, 由董事会决定; 应视为不少于50000美元和不超过5亿美元; 或

按任何其他保险条款可索赔的金额, 不论是战争风险还是其他。

如果是租船人而非光船租船人或裸船租船人入会的, 本承保应适用于任何一个事件中超过会员保险中规定的免赔额或者50,000美元。

7 《油轮油污赔偿协议》

如果根据《2006年油轮油污赔偿协议》提供这种保险将使被保险船东承担向IOPC补充基金捐款的责任, 则本承保不得为任何损失、责任、费用或开支提供保险。

生化扩展条款

除非经理部另行书面同意，否则以下年生化扩展条款构成会员保险的一部分。

1 在不抵触本规则所载条款、条件及除外条款的情况下，承保范围被扩展以包括会员（作为被保险船东）对以下各项的责任：

- a 因海员人身伤害、生病或死亡而支付损害赔偿、赔偿或开支（包括绕航开支、遣返和替代费用和海难失业救济金）的责任；
- b 仅为避免或最大限度减少协会承保的任何责任或风险（“统括规则”下的责任或风险除外）而招致的法律费用和开支

2 如根据以下各项无法追索该责任：

- a 就若非规则25中的战争险责任除外条款，协会本会根据规则对该等责任、费用、损失和开支提供的承保；或
 - b 承保相同风险的任何基础战争险保单，
- 2.1 仅因排除直接或间接因以下各项导致、促成或产生的责任、费用、损失和开支的条款的实施：
- a 任何化学、生物、生化或电磁武器
 - b 作为造成伤害的手段，使用或操作任何电脑、电脑系统、电脑软件程序、恶意代码、电脑病毒或程序或任何其他电子系统，
- 2.2 因以下各项产生的责任、费用、损失和开支除外：
- i (i) 爆炸物或引爆或绑定爆炸物的方法
 - ii 使用入会船或其货物作为造成伤害的手段，除非该货物是化学或生化武器。
 - iii 在任何武器或导弹的发射和/或制导系统和/或点火装置中使用任何电脑、电脑系统或电脑软件程序或任何其他电子系统。

3

除外领域

- 3.1 董事会可酌情决定不就直接或间接因在他们指定的港口、地方、区域或地区或在他们指定的期间发生的任何事件、意外或事故导致、促成或产生的任何责任、费用、损失和开支予以承保。
- 3.2 在保单年度之前、开始之时或期间的任何时间, 协会可通过向会员发出通知, 自协会规定的日期和时间 (不早于向会员发出通知之日的午夜后24小时) 起修改、更改、延展、添加或以其他方式修订第2.1条中规定的港口、地点、国家/地区、区域和期间。

4

取消

协会可通过向会员发出通知, 自协会规定的日期和时间 (不早于向会员发出取消通知之日的午夜后24小时) 起取消本规则下的承保。

5

责任限制

- 4.1 在不抵触第4.2条的情况下, 协会于本承保范围扩展条款下对所有索赔的责任限制应为任何一起意外或事故或因任何一起事件产生的一系列意外或事故每艘船共计3,000万美元。
- 4.2 如任何人按本规则的规定就生化保险向协会和/或参与《汇集协议》或《一般超额损失再保险合同》的任何其他保险人投保不止一份保险, 则就于该等保险下产生的所有责任、费用、损失和开支的相关总补偿额度不得超出第4.1条规定的金额, 协会于每项该等投保下的责任应仅限于在该投保下产生的索赔金额除以可向协会和任何其他该等保险人追索的所有该等索赔的总额得出的比例。

6

免赔额

免赔额应为适用于入会证书所列相关承保的免赔额。

7

法律和惯例

本条款受限于大不列颠联合王国法律和惯例。

2016年海事劳工公约 (MLC) 扩展条款

下面的额外承保不会构成任何会员保险的一部分, 但如经明确同意并纳入会员的入会证书, 则不在此限。

- 1 仅在不抵触本MLC扩展条款 (“扩展条款”) 其他条文的情况下, 协会应代表会员根据《2006年海事劳工公约》(经修订) (《2006年MLC》) 或施行《2006年MLC》的缔约国的国内立法偿还及支付:
 - a 根据条例2.5、标准A2.5和指引B2.5, 对船员的未结工资和遣返及费用和附带开支的责任; 及
 - b 根据条例4.2、标准A4.2.1和指引B4.2, 对船员死亡或长期残疾做出赔偿的责任。
- 2 会员应为协会全额报销:
 - a 根据第1(a)段支付的所有索赔, 但如该索赔有关根据规则2第1 B节可追索的责任、费用或开支, 则不在此限; 及
 - b 根据第1(b)段支付的所有索赔, 但如该索赔有关根据规则2第1 A节可追索的责任、费用或开支, 则不在此限。
- 3 如可于任何社会保障计划或基金、不同保险或任何其他类似安排下追索责任、费用或开支, 则不会根据第1(a)或1(b)段支付任何款项。
- 4 如第1(a)或1(b)段下的任何责任、费用或开支直接或间接由以下各项导致、促成或产生, 则不论其连带原因是否为会员或会员的雇佣人员或代理人的任何疏忽, 协会均不会偿付或支付任何该等责任、费用或开支:
 - a 任何化学、生物、生化或电磁武器
 - b 作为造成伤害的手段, 使用或操作任何电脑、电脑系统、电脑软件程序、电脑病毒或程序或任何其他电子系统。
- 5
 - a 协会可通过提前30天向会员发送通知取消对战争险的扩展条款 (该取消自协会发出取消通知之日的午夜起计30天后生效) 。

- b 不论是否曾发出该取消通知, 在以下情况下, 本规则下的扩展条款均自动终止:
 - i 以下任何国家之间爆发战争 (不论是否宣战):
 - ii 大不列颠联合王国、美利坚合众国、法国、俄罗斯联邦、中华人民共和国;
 - iii 对于获授予本规则下承保的任何船只, 如该船只的所有权或使用权被征用。
- c 扩展条款不包括因以下各项产生的损失、损害、责任或开支:
 - i 以下任何国家之间爆发战争 (不论是否宣战): 大不列颠联合王国、美利坚合众国、法国、俄罗斯联邦、中华人民共和国;
 - ii 征用所有权或使用权。

6 扩展条款应受规则26、32和46 H限制。

7 在不损害第5段的原则下, 扩展条款下的承保应在根据条例2.5、标准A2.5.2.11或条例4.2、标准A4.2.1.12发出终止通知后30天停止。

8 因或就扩展条款产生的任何争议应根据规则1第11 A节和规则65解决。

9 就扩展条款而言:

“会员”指有责任根据入会条款支付保费、供款、附加保费或其他费用的任何被保险方

“船员”应具有与在《2006年MLC》中赋予的含义。

“战争险”指规则25中所载的风险。

年规则 2021

规则附注

本附注 (包括规则2第十节C和第十一节的附注) 并非规则或规则下任何规章的一部分, 旨在就协会的实务向会员提供指导。它不构成对规则或任何该等规章的要求的任何宽免或变更。

1 保释金, 规则14第1段

在不抵触个别情况中的书面协议的情况下, 经理部通常要求的承诺将采取以下形式:

致

船东互保协会 (卢森堡)

敬后者: 船舶

航程 (或港口等) 日期

事件

我们特此请求贵方 (亲自或通过贵方代理人) 提供总额为.....的保释金或其他担保, 有关方面现索要和 / 或现要求支付该保释金或担保, 以避免

螺旋桨蒸汽船 / 内燃机船遭扣留或扣押或以保释该船舶。

于贵方提供该保释金或担保 (下文称为‘保释金或担保’), 我们特此同意如下:

- 1 如贵方或贵方代理人因或就保释金或担保招致任何债务, 则立即支付足够的款项以全数清偿该债务, 并通常采取一切必要措施, 确保一旦招致债务, 立即全数予以清偿, 并且除我们应该已经提供的资金 (下文称为‘资金’) 外, 贵方和贵方代理人概无需为清偿该债务支付任何款项。
- 2 如果根据规则53.6.A和规则53.6.B的规定, 在保险年度结算之后的任何时候, 董事会认为在该已结算的保险年度期间发生的事故或事件可能在当时或未来任何时间引起巨额索赔, 则董事会应在切实可行的范围内尽快宣布, 下一待决保险年度 (并非董事会已根据规则53.6.A或53.6.C就其作出声明的保险年度) 应保持待决状态, 以就该索赔征收一笔或多笔巨额索赔保费, 且该待决保险年度不得结算, 以就该索赔设定一笔或多笔巨额索赔保费, 何时决算将由董事会决定。
- 3 (按贵方规则中的规定) 就提供保释金或担保支付贵方的所有费用、开支、收费和佣金。
- 4 在不损害上述条款的原则下, 如果我们违反我们于上文第1条下的义务, 未能提供资金, 而贵方仍有义务承担, 或尽管贵方没有该义务, 但贵方选择承担任何该等债务、损失、损害、费用、开支、收费或佣金, 则
- A 贵方有权要求立即偿还任何该等负债、损失、损害、费用、开支、收费或佣金的金额;

- B** 如果我们违反我们于本协议下的义务，未立即还款，则我们将按欠款时长就欠款或其中任何部分向贵方支付利息，息率为在伦敦银行同业欧元美元市场，一级银行间的三个月存款同业拆息（该利率每月在有关月份的第一天确定）加上2%的年利率，直至全数还款。
- 5** 本协议受英国法律管辖，在不损害贵方于任何其他司法管辖区提起法律程序的权利的原则下，伦敦高等法院拥有审理和裁定贵方就本协议提起的任何诉讼的司法管辖权。

我们进一步同意，协会提供任何保释金或担保，并不表示协会有任何义务就上述事件提供任何进一步保释金或担保，并且协会可随时经其绝对酌情决定安排取消或解除上述保释金或担保。

如果我们就上述事件受到协会承保，我们保留要求偿还我们可能根据本协议支付的、可根据贵方规则追索的任何款项的权利。

谨启

1 不经出示提单即交付货物/目的地变更

会员无权向协会追索因不经出示提单即交付货物或将货物卸在不符合运输合同的港口或地点导致的任何索赔。

如会员仍希望自担风险采用上述做法，则建议他们获得租船人或货主的适当赔偿保证。他们在获得赔偿保证时应该知道，协会不会在其获得赔偿保证后恢复保险；该赔偿保证必须填补协会承保的缺口，会员应负责确定就此事而言什么构成足够保障。

建议的赔偿保证措辞形式如下：

- A 就不经出示提单原件交付货物提供的标准形式赔偿保证函**
- AA 就不经出示提单原件交付货物提供的标准形式赔偿保证函（其中纳入银行对加入赔偿保证函的同意）**
- B 就在并非提单所述港口的港口交付货物提供的标准形式赔偿保证函**
- BB 就在并非提单所述港口的港口交付货物提供的标准形式赔偿保证函（其中纳入银行对加入赔偿保证函的同意）**
- C 就不经出示提单原件在并非提单所述港口的港口交付货物提供的标准形式赔偿保证函**
- CC 就不经出示提单原件在并非提单所述港口的港口交付货物提供的标准形式赔偿保证函（其中纳入银行对加入赔偿保证函的同意）**
- A 就不经出示提单原件交付货物提供的标准形式赔偿保证函**

致： [插入船东名称] 的船东[插入日期]
[插入船舶名称]
[插入地址]

敬启者：

船舶： [插入船舶名称]
航程： [插入提单中所列的装货和卸货港口]
货物： [插入货物描述]
提单： [插入识别号、签发日期和地点]

上述货物是由[插入运货人名称]在上述船舶上运送的，并拟于[插入提单上注明的卸货港口名称]港口交付给[插入收货人或下达与提单关联的订单的一方（视适当情况而定）名称]，但提单未抵达，我们即[插入要求交货的一方的名称]，特此请求贵方在不经出示提单原件的情况下，于[插入将交货的地点]将上述货物交付给[插入收货方名称]或者所相信是收货方或收货方代表或收货方代理的名称。

于您遵守我们的上述请求，我们特此同意如下：

- 1 就您因根据我们的要求交付货物而可能承受的任何性质的责任、损失、损害或开支，向您、您的雇佣人员和代理人做出赔偿保证，并确保你们所有人免受伤害。
- 2 如有人就前述货物交付对您或您的任何雇佣人员或代理人提起任何法律程序，则应要求向您或他们提供充足的辩护资金。
- 3 如就前述货物交付，该船舶或同一或相关所有权、管理权或控制权下的任何其他财产应被扣留或扣押，或威胁予以扣留或扣押，或船舶的使用或贸易受到任何干扰（不论是因于船舶登记处登记知会备忘还是其他任何原因），则应要求提供防止该扣留或扣押所需的保释金或其他担保，或保释该船舶或财产，或清除该等干扰，并就该扣留或扣押、威胁扣留或扣押或该等干扰产生的任何责任、损失、损害或开支向您做出赔偿，不论该扣留或扣押、威胁扣留或扣押或该等干扰是否有正当理由。
- 4 如果我们要求您交货的地点是散装液体或天然气站或设施或另一艘船舶、驳船或平底载货船，则货物运抵该站点、设施、船舶、驳船或平底载货船即应视为交付给我们要求您向其交货的收货方。
- 5 在我们收到上述货物的所有提单原件后，我们会立即将该等提单原件交付给您，或安排他人将所有提单原件交付给您，届时我们于本赔偿保证下的责任将终止。
- 6 每个人于本赔偿保证下的责任应为共同及各别的，不得以您先对任何人提起法律程序为条件，不论该人士是否为本赔偿保证的一方或是否于本赔偿保证下承担责任。
- 7 本赔偿保证应受英国法律管辖，并据此解释，于本赔偿保证下承担责任的每个人均须应您的要求接受英格兰高等法院的司法管辖权管辖。

谨后

为及代表

[插入提请人姓名]

提请人

.....

签名

AA 就不经出示提单原件交付货物提供的标准形式赔偿保证函（其中纳入银行对加入赔偿保证函的同意）

致： [插入船东名称]
[插入日期] [插入船舶名称]的船东[插入地址]

敬启者：

船舶： [插入船舶名称]
航程： [插入提单中所列的装货和卸货港口] 货物： [插入货物描述]
提单： [插入识别号、签发日期和地点]

上述货物是由[插入运货人名称]在上述船舶上运送的，并拟于[插入提单上注明的卸货港口名称]港口交付给[插入收货人或下达与提单关联的订单的一方（视适当情况而定）名称]，但提单未抵达，我们即[插入要求交货的一方的名称]，特此请求贵方在不经出示提单原件的情况下，于[插入将交货的地点]将上述货物交付给[插入收货方名称]或者所相信是收货方或收货方代表或收货方代理的名称。

于您遵守我们的上述请求，我们特此同意如下：

- 1 就您因根据我们的要求交付货物而可能承受的任何性质的责任、损失、损害或开支，向您、您的雇佣人员和代理人做出赔偿保证，并确保你们所有人免受伤害。
- 2 如有人就前述货物交付对您或您的任何雇佣人员或代理人提起任何法律程序，则应要求向您或他们提供充足的辩护资金。
- 3 如就前述货物交付，该船舶或同一或相关所有权、管理权或控制权下的任何其他财产应被扣留或扣押，或威胁予以扣留或扣押，或船舶的使用或贸易受到任何干扰（不论是因于船舶登记处登记知会备忘还是其他任何原因），则应要求提供防止该扣留或扣押所需的保释金或其他担保，或保释该船舶或财产，或清除该等干扰，并就该扣留或扣押、威胁扣留或扣押或该等干扰产生的任何责任、损失、损害或开支向您做出赔偿，不论该扣留或扣押、威胁扣留或扣押或该等干扰是否有正当理由。
- 4 如果我们要求您交货的地点是散装液体或天然气站或设施或另一艘船舶、驳船或平底载货船，则货物运抵该站点、船舶、驳船或平底载货船即应视为交付给我们要求您向其交货的收货方。
- 5 在我们收到上述货物的所有提单原件后，我们会立即将该等提单原件交付给您，或安排他人将所有提单原件交付给您，届时我们于本赔偿保证下的责任将终止。
- 6 每个人于本赔偿保证下的责任应为共同及各别的，不得以您先对任何人提起法律程序为条件，不论该人士是否为本赔偿保证的一方或是否于本赔偿保证下承担责任。
- 7 本赔偿保证应受英国法律管辖，并据此解释，于本赔偿保证下承担责任的每个人均须应您的要求接受英格兰高等法院的司法管辖权管辖。

谨启

为及代表[插入提请人姓名] 提请人

.....

签名

本行（即[插入银行名称]）特此同意加入此赔偿保证，前提条件是本行的责任：

- 1 应仅限于支付就赔偿保证要求的特定款项（而不得扩展至提供保释金或其他担保）
- 2 应为应您以经签署信函的形式提出的书面要求，立即向您付款，该信函须证明要求的金额为根据赔偿保证条款提请人应支付给您但未付的款项，或代表因提请人未能履行其于赔偿保证下对您的义务而应给予您的金钱赔偿金的款项。为免生疑问，本行特此确认：
 - a 该赔偿金应包括但不限于支付最高下文第3条所述金额的任何金额，以助您安排提供担保，解除前述对该船舶（或同一或相关所有权、管理权或控制权下的任何其他船舶）的扣留，或防止任何该等扣留，或防止如前所述对船舶的使用或贸易造成任何干扰；及
 - b 倘如前所述支付的赔偿金的金额少于下文第3条所述的金额，则本行于本协议下的责任应继续，但应减去所付赔偿金的金额。
- 3 应仅限于总额不超过[插入货币和小写及大写金额]的一笔或多笔款项
- 4 在不抵触下文第5条的情况下，应于[自赔偿保证日期起计满六年之日]（“终止日期”）终止，惟与在该日期当日或之前于下文所示地址对本行于本协议下收到的付款提出的任何要求有关的责任除外。
- 5 须应您不时的要求延展，一次延展两个历年，前提是：
 - a 本行应收到经您签署的书面通知，其中说明您要求该赔偿保证进一步延期两年时间；及
 - b 本行应在当时的终止日期当日或之前于下文所示地址收到该通知。

任何该等延期均应为自当时的终止日期起两年时间，如本行出于任何原因不愿将终止日期延期，本行应通过向您支付于本协议下应付的最高款项（或您可能要求的较少款项）解除其责任。

但如本行于当时的终止日期当日或之前收到经您签署的书面通知，说明有人因您交付赔偿保证中所述的货物对您提起法律程序，则本行同意本行于本协议下的责任不会终止，直至本行收到经您签署的书面通知，说明所有法律程序均已了结，提请人和/或本行就此应付给您的任何款项均已付清并全额收到，并且于赔偿保证下产生的所有责任最终了结。

- 6 应受管辖赔偿保证的法律管辖，并据此解释，本行同意接受赔偿保证中所述法院的司法管辖权管辖。

敬请知悉，如适当，仅当本行收到所有提单原件时，本行方会向您出示及交付该等提单原件，但本行同意，一旦本行收到，即会向您出示及交付。

本行同意，如下述接收任何要求或通知的办事处的任何详细信息发生任何变更，本行将从速通知您，并且您同意，如您的上述地址发生任何变更，您亦应从速通知本行。

在于本协议下与本行的所有通信及对付款的任何要求和通知中，请提述本行的赔偿保证参考编号.....。

谨启

为及代表[插入银行名称]

[插入将接收任何要求或通知的办事处完整详细信息]

.....

签名

B 就在并非提单所述港口的港口交付货物提供的标准形式赔偿保证函

致： [插入船东名称] [插入日期] [插入船舶名称]的船东

[插入地址]

敬启者：

船舶： [插入船舶名称]

航程： [插入提单中所列的装货和卸货港口]

货物： [插入货物描述]

提单： [插入识别号、签发日期和地点]

上述货物是由[插入运货人名称]在上述船舶上运送的，并拟于[插入提单上注明的卸货港口名称]港口交付给[插入收货人或下达与提单关联的订单的一方（视适当情况而定）名称]，但我们即[插入要求替代交货的一方的名称]，特此请求贵方命令船舶进入[插入替代交货港口名称]，并在经出示至少一份提单原件的情况下，于该港口交付上述货物。

于您遵守我们的上述请求，我们特此同意如下：

- 1 就您因船舶根据我们的要求入港并在经出示至少一份提单原件的情况下交货可能承受的任何性质的责任、损失、损害或开支，向您、您的雇佣人员和代理人做出赔偿保证，并确保你们所有人免受伤害。
- 2 如有人就前述船舶入港和货物交付对您或您的任何雇佣人员或代理人提起任何法律程序，则应要求向您或他们提供充足的辩护资金。
- 3 如就前述货物交付，该船舶或同一或相关所有权、管理权或控制权下的任何其他船舶或财产应被扣留或扣押，或威胁予以扣留或扣押，或船舶的使用或贸易受到任何干扰（不论是因于船舶登记处登记知会备忘还是其他任何原因），则应要求提供防止该扣留或扣押所需的保释金或其他担保，或保释该船舶或财产，或清除该等干扰，并就该扣留或扣押、威胁扣留或扣押或该等干扰产生的任何责任、损失、损害或开支向您做出赔偿，不论该扣留或扣押、威胁扣留或扣押或该等干扰是否有正当理由。

- 4 每个人于本赔偿保证下的责任应为共同及各别的，不得以您先对任何人提起法律程序为条件，不论该人士是否为本赔偿保证的一方或是否于本赔偿保证下承担责任。
- 5 本赔偿保证应受英国法律管辖，并据此解释，于本赔偿保证下承担责任的每个人均须应您的要求接受英格兰高等法院的司法管辖权管辖。

谨启

为及代表[插入提请人姓名]

提请人

.....

签名

BB 就在并非提单所述港口的港口交付货物提供的标准形式赔偿保证函（其中纳入银行对加入赔偿保证函的同意）

致： [插入船东名称] [插入日期] [插入船舶名称]的船东

[插入地址]

敬启者：

船舶： [插入船舶名称]

航程： [插入提单中所列的装货和卸货港口]

货物： [插入货物描述]

提单： [插入识别号、签发日期和地点]

上述货物是由[插入运货人名称]在上述船舶上运送的，并拟于[插入提单上注明的卸货港口名称]港口交付给[插入收货人或下达与提单关联的订单的一方（视适当情况而定）名称]，但我们即[插入要求替代交货的一方的名称]，特此请求贵方命令船舶进入[插入替代交货港口或地点名称]，并在经出示至少一份提单原件的情况下，于该港口或地点交付上述货物。

于您遵守我们的上述请求，我们特此同意如下：

- 1 就您因船舶根据我们的要求入港并在经出示至少一份提单原件的情况下交货可能承受的任何性质的责任、损失、损害或开支，向您、您的雇佣人员和代理人做出赔偿保证，并确保你们所有人免受伤害。
- 2 如有人就前述船舶入港和货物交付对您或您的任何雇佣人员或代理人提起任何法律程序，则应要求向您或他们提供充足的辩护资金。

- 3 如就前述货物交付，该船舶或同一或相关所有权、管理权或控制权下的任何其他船舶或财产应被扣留或扣押，或威胁予以扣留或扣押，或船舶的使用或贸易受到任何干扰（不论是因于船舶登记处登记知会备忘还是其他任何原因），则应要求提供防止该扣留或扣押所需的保释金或其他担保，或保释该船舶或财产，或清除该等干扰，并就该扣留或扣押、威胁扣留或扣押或该等干扰产生的任何责任、损失、损害或开支向您做出赔偿，不论该扣留或扣押、威胁扣留或扣押或该等干扰是否有正当理由。
- 4 每个人于本赔偿保证下的责任应为共同及各别的，不得以您先对任何人提起法律程序为条件，不论该人士是否为本赔偿保证的一方或是否于本赔偿保证下承担责任。
- 5 本赔偿保证应受英国法律管辖，并据此解释，于本赔偿保证下承担责任的每个人均须应您的要求接受英格兰高等法院的司法管辖权管辖。

谨启

为及代表[插入提请人姓名]

提请人

.....

签名

本行（即[插入银行名称]）特此同意加入此赔偿保证，前提条件是本行的责任：

- 1 应仅限于支付就赔偿保证要求的特定款项（而不得扩展至提供保释金或其他担保）
- 2 应为应您以经签署信函的形式提出的书面要求，立即向您付款，该信函须证明要求的金额为根据赔偿保证条款提请人应支付给您但未付的款项，或代表因提请人未能履行其于赔偿保证下对您的义务应给予您的金钱赔偿金的款项。为免生疑问，本行特此确认：
 - a 该赔偿金应包括但不限于支付最高下文第3条所述金额的任何金额，以助您安排提供担保，解除该船舶（或同一或相关所有权、管理权或控制权下的任何其他船舶）的扣留，或防止任何该等扣留，或防止如前所述对该船舶或其他船舶的使用或贸易造成任何干扰；及
 - b 倘如前所述支付的赔偿金的金额少于下文第3条所述的金额，则本行于本协议下的责任应继续，但应减去所付赔偿金的金额。
- 3 应仅限于总额不超过[插入货币和小写及大写金额]的一笔或多笔款项
- 4 在不抵触下文第5条的情况下，应于[自赔偿保证日期起计满六年之日]（“终止日期”）终止，惟与在该日期当日或之前于下文所示地址对本行于本赔偿保证下获得的付款提出的任何要求有关的责任除外。
- 5 须应您不时的要求延展，一次延展两个历年，前提是：

- a 本行应收到经您签署的书面通知，其中说明您要求该赔偿保证进一步延期两年时间；及
- b 本行应在当时的终止日期当日或之前于下文所示地址收到该通知。任何该等延期均应为自当时的终止日期起两年时间，如本行出于任何原因不愿将终止日期延期，本行应通过向您支付于本协议下应付的最高款项（或您可能要求的较少款项）解除其责任。

但如本行于当时的终止日期当日或之前收到经您签署的书面通知，说明有人因您交付赔偿保证中所述的货物对您提起法律程序，则本行同意本行于本协议下的责任不会终止，直至本行收到经您签署的书面通知，说明所有法律程序均已了结，申请人和/或本行就此应付给您的任何款项均已付清并全额收到，并且于赔偿保证下产生的所有责任最终了结。

- 6 应受管辖赔偿保证的法律管辖，并据此解释，本行同意接受赔偿保证中所述法院的司法管辖权管辖。

敬请知悉，如适当，仅当本行收到所有提单原件时，本行方会向您出示及交付该等提单原件，但本行同意，一旦本行收到，即会向您出示及交付。

本行同意，如下述接收任何要求或通知的办事处的任何详细信息发生任何变更，本行将从速通知您，并且您同意，如您的上述地址发生任何变更，您亦应从速通知本行。

在于本协议下与本行的所有通信及对付款的任何要求和通知中，请提述本行的赔偿保证参考编号.....。

谨启

为及代表[插入银行名称]

[插入将接收任何要求或通知的办事处完整详细信息]

.....

签名

C 就不经出示提单原件在并非提单所述港口的港口交付货物提供的标准形式赔偿保证函

致： [插入船东名称] [插入日期]

[插入船舶名称]的船东

[插入地址]

敬启者：

船舶： [插入船舶名称]

航程： [插入提单中所列的装货和卸货港口]

货物： [插入货物描述]

提单： [插入识别号、签发日期和地点]

上述货物是由[插入运货人名称]在上述船舶上运送的，并拟于[插入提单上注明的卸货港口名称]港口交付给[插入收货人或下达与提单关联的订单的一方（视适当情况而定）名称]，但我们即[插入要求替代交货的一方的名称]，特此请求贵方命令船舶进入[插入替代交货港口或地点名称]，并在不经出示提单原件的情况下，于该港口或地点将上述货物交付给[插入收货方名称]。

于您遵守我们的上述请求，我们特此同意如下：

- 1 就您因船舶根据我们的要求入港并交货可能承受的任何性质的责任、损失、损害或开支，向您、您的雇佣人员和代理人做出赔偿保证，并确保你们所有人免受伤害。
- 2 如有人就前述船舶入港和货物交付对您或您的任何雇佣人员或代理人提起任何法律程序，则应要求向您或他们提供充足的辩护资金。
- 3 如就前述货物交付，该船舶或同一或相关所有权、管理权或控制权下的任何其他船舶或财产应被扣留或扣押，或威胁予以扣留或扣押，或船舶的使用或贸易受到任何干扰（不论是因于船舶登记处登记知会备忘还是其他任何原因），则应要求提供防止该扣留或扣押所需的保释金或其他担保，或保释该船舶或财产，或清除该等干扰，并就该扣留或扣押、威胁扣留或扣押或该等干扰产生的任何责任、损失、损害或开支向您做出赔偿，不论该扣留或扣押、威胁扣留或扣押或该等干扰是否有正当理由。
- 4 如果我们要求您交货的地点是散装液体或天然气站或设施或另一艘船舶、驳船或平底载货船，则货物运抵该站点、设施、船舶、驳船或平底载货船应视为交付给我们要求您向其交货的收货方。
- 5 在我们收到上述货物的所有提单原件后，我们会立即将该等提单原件交付给您，或安排他人将所有提单原件交付给您。
- 6 每个人于本赔偿保证下的责任应为共同及各别的，不得以您先对任何人提起法律程序为条件，不论该人士是否为本赔偿保证的一方或是否于本赔偿保证下承担责任。
- 7 本赔偿保证应受英国法律管辖，并据此解释，于本赔偿保证下承担责任的每个人均须应您的要求接受英格兰高等法院的司法管辖权管辖。

谨启

为及代表[插入提请人姓名]

提请人

.....

签名

CC

就不经出示提单原件在并非提单所述港口的港口交付货物提供的标准形式赔偿保证函（其中纳入银行对加入赔偿保证函的同意）

致： [插入船东名称] [插入日期] [插入船舶名称]的船东

[插入地址]

敬启者：

船舶： [插入船舶名称]

航程： [插入提单中所列的装货和卸货港口]

货物： [插入货物描述]

提单： [插入识别号、签发日期和地点]

上述货物是由[插入运货人名称]在上述船舶上运送的，并拟于[插入提单上注明的卸货港口名称]港口交付给[插入收货人或下达与提单关联的订单的一方（视适当情况而定）名称]，但我们即[插入要求替代交货的一方的名称]，特此请求贵方命令船舶进入[插入替代交货港口或地点名称]，并在不经出示提单原件的情况下，于该港口或地点将上述货物交付给[插入收货方名称]。

于您遵守我们的上述请求，我们特此同意如下：

- 1 就您因船舶根据我们的要求入港并交货可能承受的任何性质的责任、损失、损害或开支，向您、您的雇佣人员和代理人做出赔偿保证，并确保你们所有人免受伤害。
- 2 如有人就前述船舶入港和货物交付对您或您的任何雇佣人员或代理人提起任何法律程序，则应要求向您或他们提供充足的辩护资金。
- 3 如就前述货物交付，该船舶或同一或相关所有权、管理权或控制权下的任何其他船舶或财产应被扣留或扣押，或威胁予以扣留或扣押，或船舶的使用或贸易受到任何干扰（不论是因于船舶登记处登记知会备忘还是其他任何原因），则应要求提供防止该扣留或扣押所需的保释金或其他担保，或保释该船舶或财产，或清除该等干扰，并就该扣留或扣押、威胁扣留或扣押或该等干扰产生的任何责任、损失、损害或开支向您做出赔偿，不论该扣留或扣押、威胁扣留或扣押或该等干扰是否有正当理由。
- 4 如果我们要求您交货的地点是散装液体或天然气站或设施或另一艘船舶、驳船或平底载货船，则货物运抵该站点、设施、船舶、驳船或平底载货船应视为交付给我们要求您向其交货的收货方。
- 5 在我们收到上述货物的所有提单原件后，我们会立即将该等提单原件交付给您，或安排他人将所有提单原件交付给您。
- 6 每个人于本赔偿保证下的责任应为共同及各别的，不得以您先对任何人提起法律程序为条件，不论该人士是否为本赔偿保证的一方或是否于本赔偿保证下承担责任。
- 7 本赔偿保证应受英国法律管辖，并据此解释，于本赔偿保证下承担责任的每个人均须应您的要求接受英格兰高等法院的司法管辖权管辖。

谨启

为及代表[插入提请人姓名]

提请人

.....

签名

本行（即[插入银行名称]）特此同意加入此赔偿保证，前提条件是本行的责任：

- 1 应仅限于支付就赔偿保证要求的特定款项（而不得扩展至提供保释金或其他担保）
- 2 应为应您以经签署信函的形式提出的书面要求，立即向您付款，该信函须证明要求的金额为根据赔偿保证条款提请人应支付给您但未付的款项，或代表因提请人未能履行其于赔偿保证下对您的义务应给予您的金钱赔偿金的款项。为免生疑问，本行特此确认：
 - a 该赔偿金应包括但不限于支付最高下文第3条所述金额的任何金额，以助您安排提供担保，解除该船舶（或同一或相关所有权、管理权或控制权下的任何其他船舶）的扣留，或防止任何该等扣留，或防止如前所述对该船舶或其他船舶的使用或贸易造成任何干扰；及
 - b 倘如前所述支付的赔偿金的金额少于下文第3条所述的金额，则本行于本协议下的责任应继续，但应减去所付赔偿金的金额。
- 3 应仅限于总额不超过[插入货币和小写及大写金额]的一笔或多笔款项
- 4 在不抵触下文第5条的情况下，应于[自赔偿保证日期起计满六年之日]（“终止日期”）终止，惟与在该日期当日或之前于下文所示地址对本行于本赔偿保证下获得的付款提出的任何要求有关的责任除外。
- 5 须应您不时的要求延展，一次延展两个历年，前提是：
 - a 本行应收到经您签署的书面通知，其中说明您要求该赔偿保证进一步延期两年时间；及
 - b 本行应在当时的终止日期当日或之前于下文所示地址收到该通知。任何该等延期均应为自当时的终止日期起两年时间，如本行出于任何原因不愿将终止日期延期，本行应通过向您支付于本协议下应付的最高款项（或您可能要求的较少款项）解除其责任。

但如本行于当时的终止日期当日或之前收到经您签署的书面通知，说明有人因您交付赔偿保证中所述的货物对您提起法律程序，则本行同意本行于本协议下的责任不会终止，直至本行收到经您签署的书面通知，说明所有法律程序均已了结，提请人和/或本行就此应付给您的任何款项均已付清并全额收到，并且于赔偿保证下产生的所有责任最终了结。

6

应受管辖赔偿保证的法律管辖，并据此解释，本行同意接受赔偿保证中所述法院的司法管辖权管辖。

敬请知悉，如适当，仅当本行收到所有提单原件时，本行方会向您出示及交付该等提单原件，但本行同意，一旦本行收到，即会向您出示及交付。

本行同意，如下述接收任何要求或通知的办事处的任何详细信息发生任何变更，本行将从速通知您，并且您同意，如您的上述地址发生任何变更，您亦应从速通知本行。

在于本协议下与本行的所有通信及对付款的要求和通知中，请提述本行的赔偿保证参考编号.....。

谨启

为及代表[插入银行名称]

[插入将接收任何要求或通知的办事处完整详细信息]

.....

签名

规则索引

年规则 2021

规则索引

本索引并不构成规则的一部分。

主题	规则	页码
管理程序 (第八部分)		83
入会申请	36A	52
律师及其他人员的委派	12	43
转让	43	59
保释金	15	44
基本费率	37	56
委派原则	13	43
承保规则	1	20
保费及财务 (第七部分)		65
保费		
附加保费	52	66
交纳保费责任	50	66
预估总保费	51	66
特重大事故追加保费	53	67
保费支付	54	70
保险撤销	48	62
保险撤销的后果	49	62
货物责任	第十四节	31
入会证书	38	56
保险终止	46	60
保险终止的后果	47	62
与入会相关的重大信息变更		
租船人 一	36B	56
特别保险	第二节	4
索赔程序 (第四部分)		41
索赔 一		
通知	8	42
船级	33	52
碰撞责任	第七节	2
合同	第十一节	2
刑事诉讼	第二十节	2

主题	规则	页码
财产灭失	第八节	27
免赔额		46
定义		75
代表		75
逃亡者	第五节	26
经理部的指示	第二十一节	35
争议处理程序		75
绕航费用	第四节	26
重复保险		48
违反义务的后果		43
保险背书		56
入会和终止保险 (第六部分)		55
其他除外一		
责任		50
固定和浮动物体	第八节	27
共损		
无法索赔的共损分摊	第十五节	33
船舶应分摊的共损费用	第十六节	33
船壳险承保风险		
除外责任		48
非法、危险或不正当行为		52
成为会员		57
赔偿	第十一节	30
调查及刑事诉讼	第二十节	35
利息损失和间接损失		46
序言 (第一部分)		19
投资		72
共同入会及共同投保人		57
停航退费		71
法律费用承保 (第三部分)		37
本协会对法律援助和抗辩索赔的责任限额	21C	47

本索引并不构成规则的一部分。

主题		规则	页码
法律费用	第二十二节	2	38
责任			
责任认定		10	47
人命救助	第六节	2	27
本协会对责任的限制		22	52
限额及除外责任 (第五部分)			49
国家和国际			
国家和国际组织成员		63	85
付费承保		17	50
非海事人员引起			
责任除外		29	57
规则附注:			
保释金附注	附注	1	99
不经出示提单即交付货物/目的地变更			
一 建议条款	附注	2	100
通知		61	74
索赔通知		8	42
由核引起的风险		26	49
其他规则		5	36
特大索赔		21B	47
协会的责任限制			
通知		61	84
索赔通知		8	46
由核引起的风险		26	54
其他规则		5	40
特大索赔		21B	51
协会对		58	86
旅客的责任限制	第二节	2	25
会员先付		16	50
通知		61	84
索赔通知		8	46
由核引起的风险		26	54
其他规则		5	40
特大索赔		21B	51
协会对			

主题	规则	页码
旅客的责任限制	第二节	2 25
会员先付		16 50
保险期限		
船员及旅客外的		39 63
其他人员	第三节	2 26
保险年度		
决算		57 79
污染	第九节	2 29
本协会对油污责任的限制		21A 50
经理部的权力		13 47
船舶所载财产 船舶所载财产	第十七节	2 36
检疫费用	第十三节	2 33
难民	第五节	2 36
规章		60 84
再保险		42 65
退保费		55 78
储备金		57 79
承保风险 (第二部分)		23
救助人		
特别保险		3 39
船员	第一节	2 24
冲抵		19 50
索赔处理		63 85
对救助人的特别补偿	第十八节	2 37
特别保险		3 39
对救助人、租船人以及		
特种作业的特别保险		4 39
特种作业的特别保险		
特种作业		
特别保险		4.3 40
责任除外		28 55
一般风险		2 24
船舶其他法律证书		33 58
偷渡者	第五节	2 27

本索引并不构成规则的一部分。

主题		规则	页码
施救费用	第二十二节	2	38
施救义务		7	46
船舶检验和管理审计		34	58
终止保险通知		45	67
终止保险通知	第十节	2	30
时间段		9	46
条款修改及续保		44	66
战争，生化和电脑病毒		25	53
故意行为		30	57
残骸打捞责任	第十二节	2	32

法务和规管信息

注册/总部办事处

The Shipowners' Mutual Protection and Indemnity Association (Luxembourg)

船东共同保障与赔偿协会 (卢森堡)

16, Rue Notre-Dame | L-2240 Luxembourg | 于卢森堡注册成立 | RC Luxembourg B14228

Regulated by the Commissariat aux Assurances | 7, Boulevard Joseph II | L-1840

Luxembourg | GD de Luxembourg

受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监管 | 7, Boulevard Joseph II | L-1840 Luxembourg | GD de Luxembourg

新加坡分处

The Shipowners' Mutual Protection and Indemnity Association (Luxembourg) (Singapore Branch)

船东共同保障与赔偿协会 (卢森堡) (新加坡分处)

6 Temasek Boulevard | #36-05 Suntec Tower 4 | Singapore 038986 | 公司编号

T08FC7268A Regulated by the Monetary Authority of Singapore | 10 Shenton Way

MAS Building | Singapore 079117

受新加坡金融管理局监管 | 10 Shenton Way MAS Building | Singapore 079117

香港分处

The Shipowners' Mutual Protection and Indemnity Association (Luxembourg)

船东共同保障与赔偿协会 (卢森堡)

Suite 1612 Lippo Centre Tower 2 | 89 Queensway Admiralty | Hong Kong | Registration No. F12456

香港 | 金钟道89号 | 力宝中心2座1612室 | 注册编号 F12456

Regulated by the Commissioner of Insurance | 21st Floor | Queensway Government Offices | 66 Queensway | Hong Kong

受保险业监理专员监管 | 香港 | 金钟道66号 | 金钟道政府合署 | 21楼

船东保障有限公司

The Shipowners' Protection Limited is an appointed representative of The Shipowners' Mutual Protection and Indemnity Association (Luxembourg) which is regulated by the Commissariat aux Assurances, Luxembourg

船东保障有限公司是船东共同保障与赔偿协会 (卢森堡) 委任的代表, 船东共同保障与赔偿协会 (卢森堡) 受卢森堡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监管

White Chapel Building, 2nd Floor | 10 Whitechapel High Street | London E1 8QS | 英格兰注册编号 02067444

